

《公平交易季刊》
第 18 卷第 1 期 (99/01)，頁 43-9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網路音樂授權公平定價之研究 —以公開傳輸權為例

董澤平*

黃啟瑞

摘要

由於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賦予仲介團體在其所管理著作之授權市場上的獨占地位，也因此近年來在授權費用定價標準的認定上，與音樂利用人糾紛頻傳。若長久以往，對發展中高度仰賴授權之網路音樂利用與推廣勢必造成嚴重阻礙，更不利於整體音樂市場之發展。本文擬從公平交易的角度，藉由比較各國網路傳輸費率標準與授權相關理論之探討，深入瞭解網路音樂傳輸授權定價之影響變數，並以利用人經濟利益觀點為分析架構，期能建構一公平客觀合理的定價機制，不僅確保著作人獲得合理報酬，同時更顧及利用人經濟利益，確保產業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以有利於數位音樂授權市場之建立和蓬勃發展，創造雙贏共榮的局面。

本研究重要發現如下：(1) 國內仲介團體現行提議收費標準引發爭議；(2) 公開

投稿日期：98年3月19日

審查通過日期：98年9月23日

* 董澤平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黃啟瑞為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本文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與編輯委員會提供之寶貴意見，並感謝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建男教授與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經營協會，協助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整理、分析，以及相關業界專家之訪談研討安排等支援，俾利本研究實證調查之進行；同時，亦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 97-2410-H-003-087-之研究補助。

傳輸權費應考量仲介團體家數，並宜成立單一收費窗口；(3) 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管理著作數量之多寡；(4) 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各國經濟變數之差異性；(5) 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產業發展差異性。實證部分以國民所得、網路市場規模、管理著作數目、音樂物價水準、仲介團體數目等重要經濟變數對日本與台灣網路音樂授權費率結構進行國際比較與計算調整，試圖從數位音樂著作利用人經濟利益角度，為我國提出合理費率計算標準與建立單一窗口收費機制之重要建議和參考。

關鍵詞：網路音樂、音樂授權、公開傳輸權、公平定價

一、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以及多元媒體科技的發展，數位音樂浪潮已形成沛然莫之能禦之勢；數位音樂雖然揭開了音樂著作利用新世紀的來臨，卻也因網路盜版風氣盛行造成了傳統音樂市場急速萎縮和產業蕭條的危機，因此如何建立網路音樂市場機制，成為音樂產業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網路數位資訊與音樂的傳播方式，與傳統的有線或無線廣播之傳播有顯著的不同，即多對多雙向的「互動式傳輸（Interactive Transmission）」，接收者不僅能選擇接收或不接收，還能自行選擇接收資訊的時間及內容¹。正由於網路互動式傳輸的資訊傳播型態有別於傳統的傳播型態，加上現代以網路互動傳輸方式對著作之利用又極為頻繁，我國政府為與國際接軌，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在數位化網路環境中之保護，著作權法在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法時，新增「公開傳輸權」的相關規定，用以處理網路著作利用的問題。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中有關「公開傳輸權」的相關規定，係晚近為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而賦與著作的一項新的權能²；同樣的，國內有關公開傳輸權的授權制度起步也較晚。目前在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的部分，主要是透過著作仲介團體來為其會員代為進行授權並向利用人收取授權費³。然而國內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針對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所制定的費率至今仍未定案，一方面乃因相關法令訂定較晚之緣故，另一方面則因利用人對於仲介團體所提出的版本表達強烈異議，而仲介團體卻又未能針對所提的費率提出合理舉證說明，致使雙方無法就費率合理標準達成共識。

由產業競爭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的觀點而言，產業推升的關鍵在於其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然而我國自民國 86 年制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迄今，先後雖成立七家

¹ 參見謝銘洋，「網路上的互動傳輸與著作權法」，*網路資訊*，第 96 期，105（1999）；章忠信，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11&act=read&id=31>，最後瀏覽日期：2008/11/30。

² 參見 Pollack, W. M.,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68(6), 2445-2488 (2000)。

³ 參見 Kretschmer, M., Klimis, G. M., & Wallis, R., "Music in electronic markets: an empirical study," *New Media & Society*, 3(4), 417-441 (2001)。

仲介團體，然而卻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賦予仲介團體在其所管理著作範圍之授權市場上的獨占地位⁴，此舉固然因著作權法為保障創作人之利益、促進文化發展所設之制度，賦予著作權人有排他效力之權利，然而著作權人為獲取更大之利益，往往超出其權利範圍行使權利，反而對競爭秩序產生不當之影響，故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必要⁵。且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市場獨占本質⁶或特徵，其所訂定之授權費率經常被音樂利用人質疑有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之嫌。因此在著作權法修法之後，有不少將原本是屬於專業主管機關或法院管轄費率爭議之問題，直接適用到公平交易法濫用監督的討論⁷。

有鑑於此，本研究擬從公平交易的角度，藉由比較各國網路傳輸費率標準與授權相關理論之探討，深入瞭解音樂網路傳輸授權定價之影響變數，並以利用人經濟利益觀點為分析工具，期能建構一公平客觀合理的定價機制⁸，不僅確保著作人獲得合理報酬，同時更顧及利用人經濟利益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為國內主管機關對於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費率公平審議之參考，期能有助於音樂著作供需雙方對於合理費率達成共識，有利於數位音樂授權市場之建立和蓬勃發展，創造雙贏共榮的局面。同時，因現行網路音樂傳輸來源、格式與呈現種類繁多，其權利狀態亦相當多樣複雜，包括有詞曲音樂著作權人、錄音著作權人與表演著作權人等，這些不同主體所享有之權利內容以及所對應之授權金計算原理方式亦不盡相同，因此本文主要在於探討詞曲著作權人之授權公平定價模式，並以公開傳輸權為分析基礎，藉由建立一公平合理之典範，以期能適用到其他權利狀態之定價模式。

⁴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0 條：「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之會員」；第 13 條：「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

⁵ 參見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報告，112（2002）。

⁶ 名義上仲介團體雖有 7 家，但每一家仲介團體各有其管理之專屬著作，透過概括授權條約之作用，音樂著作人必須與每一家各自簽訂授權契約，否則面對國內高達數十萬首支音樂著作，稍有不慎則動輒有侵權之虞。

⁷ 參見註釋 5, 11-12 (2002)。

⁸ 參見 Sonia, D.,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Fair Use Defense in Music Piracy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52(3), 727-747 (2000)。

二、網路音樂公開傳輸權與授權商業模式

(一) 公開傳輸權之定義

「公開傳輸權」(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係著作權法在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比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而新賦予著作權人的「專有權能」。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定義:「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說明:「公開傳輸權就是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換句話說,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不管是文字、錄音、影片、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用電子傳送(electronically transmit)或放在網路上提供(make available online)給公眾,接收的人可以在任何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選擇自己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⁹」因此,根據智財局所提出的概念,公開傳輸權不僅指使用著作之人得隨時隨地的感知著作,它還強調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之使用型態,包括其他非屬於「公開播送」之傳輸,使接收者可在自己想要的時間或地點,選擇接取著作內容,此與傳統的公開播送型態中,接收者僅處於被動狀態下的使用方式不同。

根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著作,例式如下: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此外,依據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其中音樂著作為本研究討論的標的,且著重在「網路音樂」。

⁹ 參見「公開傳輸權」之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1.asp,最後瀏覽日期:2008/10/15。

(二)著作權人、出版公司及仲介團體之授權關係

自從著作權法新增了公開傳輸權之後，重製別人的著作，放在網站上提供給大家瀏覽、觀賞或聆聽，除了要取得重製權的授權之外，還必須取得公開傳輸權的授權。由於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擁有公開傳輸權之音樂仲介團體進行探討，因此，本小節先說明音樂著作權人、音樂出版公司以及仲介團體三者之間的授權關係。

一般來說，身為詞曲作者的音樂著作權人，為了將其時間、精力集中於音樂的創作，必須尋求代理人或經紀人，以管理、推廣其音樂作品。此時，音樂著作可由原權利人（詞曲作者）以轉讓（assignment）、專屬授權（exclusive authorization）、信託、管理或委任等方式授權音樂出版公司或音樂仲介團體代為行使權利。國際間對於作者、音樂出版公司以及仲介團體三者之間的授權契約，原則上大都以轉讓、專屬授權或信託方式為主；且依授權契約的規定，音樂出版公司以及仲介團體均能取得著作權權利主體，而能以專屬被授權人之身分再授權其他第三人（亦即各類使用人）利用著作；當權利被侵害時，亦能以被害人身份對侵權人進行追訴、尋求賠償¹⁰。

一般而言，當音樂著作完成後，其著作物相關專屬權之行使如下：

1. 重製權與改作權

一般而言，重製權及改作權由詞曲作者授權音樂出版公司行使。而音樂出版公司為節省成本，有時會將部分的重製權再行轉授權。例如，音樂出版公司再將灌錄權（重製權）授權仲介團體，由仲介團體代為授權使用人，並收取、分配灌錄版稅。

2.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輸權

一般而言，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由詞曲作者與音樂出版公司授權仲介團體行使。由仲介團體授權使用人，並收取、分配版稅給詞曲作者及音樂

¹⁰ 參見朱玉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法律問題研究－以音樂暨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為中心，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出版公司。

而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能中，又以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最為複雜，此乃由於此三種權能之利用者眾、利用型態雜，因此，國際上對於此三項權能，均由音樂著作權人與音樂出版公司共同加入本國的仲介團體為會員，由仲介團體對使用人進行授權，收取、分配使用報酬給會員。同時，本國的仲介團體亦會加入一國際性組織—國際藝創家聯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簡稱 CISAC）成為會員，透過此組織與全世界其他國家的仲介團體簽訂互惠契約（reciprocal representation contract），成為姊妹協會，保護彼此會員之權利，以便於全世界地區均能收取到上述權利的使用報酬。

目前國內經許可之仲介團體共有七家，其負責的著作類別以及管理權能如表 1 所示¹¹。其中，MCAT、MÜST以及TMCS是專責音樂著作的仲介，ARCO和RPAT是專責錄音著作的仲介，AMCO是以視聽著作的仲介為主，而COLCIA則專責語文著作權的仲介。由表 1 可見，在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方面，仲介團體所管理的權能皆不包含重製、散佈及改作等權能，智財局表示：「由於國內音樂著作權人或錄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與散布權均保留自己手中，並未將之交仲介團體管理，故授權手續較為複雜，在音樂著作權部分必須向詞曲著作本人或代理之音樂出版、經紀公司洽談授權，而在錄音著作權部分必須向唱片公司洽談授權¹²。」

(三) 網路音樂所涉及的重要著作財產權

網路音樂的利用，經常包括音樂著作的「公開傳輸權」和「重製權」。所謂網路音樂，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接取到音樂的模式。由於音樂經常需固著於一載體之上以傳遞音樂內容，因此，網路音樂的利用，除了「公開傳輸權」之外，也會涉及「重製權」的部分。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

¹¹ 參見著作授權管道訊息，智財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最後瀏覽日期：2008/11/20。

¹² 參見著作授權管道訊息，智財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_3.asp，最後瀏覽日期：2008/11/20。

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表 1 國內經許可之仲介團體

團體名稱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3 社團法人台灣音著作權協會 (TMCS)	音樂著作	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6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7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 (COLCIA)	語文著作	重製權

資料來源：智財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994&guid=04b10887-f745-4295-9fe1-6c5a88d340e9&lang=zh-tw。

因此，倘若音樂利用人架設平台網站，未經過著作權人的授權，就將其著作內容放置於網站上，此放置網站的行為，因為已在伺服器上產生副本，所以此音樂利用人已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若此業者還將未授權之著作，放置在可以被第三人隨時瀏覽存取的狀態，此音樂利用人又侵害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據規定，著作利用行為只要涉及著作權人的不同權能，應該就個別不同的權能皆取得合法授權。

(四) 網路音樂的商業模式¹³

網站經營業者對於音樂的利用，主要是在網際網路上提供數位化音樂，而使用者可以用會員或非會員等方式，以不同價格透過網路下載或是網路聆聽，同時，業者從中獲取報酬。根據使用者使用音樂方式的不同，業者的營運模式，大致可以區

¹³ 參見羅名君，[網路音樂平台業者與音樂內容提供者的合作及營運模式探討](#)，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論文（2007）。

分為單曲下載（download）計費模式與串流音樂（streaming）的聆聽模式。一般定義，「下載形式」係指接收傳輸者欲達成在接收傳輸裝置上離線重現著作之目的所為之利用形式。「串流形式」係指接收傳輸者欲在接收傳輸裝置上即時以連線方式重現著作之目的所為之利用形式，僅以畫面呈現之歌詞、曲譜亦屬之。

以「下載形式」為主要經營模式的業者，如蘋果電腦的 iTunes 音樂平台，其係採用單曲下載計費的方式來營運。2003 年 4 月，蘋果電腦在順利說服大型唱片公司授權代理銷售音樂後，在 iTunes 網路音樂平台以每首下載 0.99 美元，每張專輯 9.99 美元的價格問世。由於蘋果電腦對唱片公司授權的取得與嚴謹的權利管理，使得消費者對音樂檔案的下載容易管理與統計，可配合唱片公司計算著作財產權的權利金，是目前以「下載形式」作為主要經營模式的業者中，最為成功者。

「串流模式」則比較類似音樂租用或是音樂試聽的概念，不能讓消費者擁有音樂檔案。使用串流技術，消費者付費所購買的是音樂的使用權，並非音樂的擁有權。台灣的願境網訊公司所推出的 KKBOX 網路音樂平台，便是以「串流模式」為主要經營模式的業者。該平台提供消費者在網路隨選隨聽的音樂檔案服務；其雖提供所謂『高品質下載』（tethered download）服務功能，雖有限制性地讓音樂檔案在用戶端下載，但以 DRM 技術限制該下載檔案的使用範圍和時間，所以使用者無法將音樂檔案傳輸至 MP3 隨身聽等播放器使用，逾期不繳費也無法使用，並計算該檔案被收聽的次數，因此授權人同意比照串流的收費模式。2005 年 10 月，KKBOX 與中華電信合作，共同推出「HiNet KKBOX」網路音樂服務，以月繳制方式，每月只要付新台幣 149 元，即可不限次數以串流方式聆聽音樂¹⁴。

而就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網站經營業者對於音樂的利用，無論是採取「下載形式」或是「串流形式」，都必須向著作權所有人取得該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授權¹⁵。

¹⁴ 參見 HiNet KKBOX 網頁，<http://kkbox.music.hinet.net/>，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1。

¹⁵ 一般認為，重製又可區分為「暫時性重製」與「永久性重製」，對映於網站經營業者的經營模式，「下載形式」所涉及的應為「永久性重製」，而「串流形式」所涉及的應為「暫時性重製」，但現行的著作權法將「暫時性重製」明列為著作權法重製的範圍中，因此，在現行的著作權法中，並無「暫時性重製」與「永久性重製」的區分，僅在第 22 條針對著作人或表演人的重製權另行規定：「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

三、合理費率標準探討

本節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制定相關費率的合理原則進行說明。為使著作人之著作更加流通，並促進文化之發展，在制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費率時，必須兼顧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雙方權益¹⁶。

綜觀歐美各國對於合理費率的認定標準，可歸納以下因素：1. 著作利用人金錢上的利益；2. 其他的計算基礎，如場地的尺寸、座位數等；3. 所利用的著作占全部使用行為的比例如何；4. 對公益的利用；5. 利用頻率與密度；6. 國內、外費率標準的比較；7. 費率在過去數年間的變化情形。以上皆為主管機關認定仲團調整費率是否合理的判斷因素之一。

由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的發展較國外為晚，最早成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是在 88 年 1 月 20 日，才經主管機關正式許可設立¹⁷，其實務運作須受政府機關的監督與輔導，使用報酬率的訂定，亦須經政府機關的審議。一般而言，參考國際上著作權仲介團體的作法，認定使用報酬費率之合理性及適當性之原則如下¹⁸：

(一) 費率應為利用所得收益之一定比例

一般來說，透過著作的授權利用，利用人可以獲得一定的收入，因此，使用報酬率是以利用人之收入的百分比（Percentage of Revenue）來做計算的基礎。此法長久以來被認為是測定著作權價值的重要方法之一，不論是語文著作出版、單曲唱片發行、音樂會等各種場合，皆利用該基準以決定著作權人應獲得利潤多寡¹⁹。然而收費標準究竟應占收益比例的多少百分比才算合理？則至今仍有爭執。例如瑞士著

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有關「暫時性重製」的相關規定請參見智財局網頁的說明，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920326/920304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doc。

¹⁶ 參見Burk, D. L. & Cohen, J. E., "Fair use infrastructure for right management system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15(1), 42-83 (2001).

¹⁷ 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¹⁸ 參見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30-34（2005）；張懿云、林廷機，「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報告，209-219（2007）。

¹⁹ Matsuura, J. H., *Managing Intellectual Assets in the Digital Age*. Boston, MA, Artech House (2003).

作權法中即明定最高的補償金額為利用著作收入或是使用作品支出之 10%的原則，並且在鄰接權的部分，則是以 3%為限。只不過也有不少學者反對這種認定標準，反對者認為，這種固定的費率標準完全欠缺客觀的評價標準，是由具有獨占力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做的決定，絕非出於市場價格使然，因此主張此一標準應更具彈性才是。

實務上，在「概括授權」的方式下，仲介團體會提供給利用人一份完整的著作目錄，並且附上使用報酬收費表。依照此種授權方式，仲介團體必須擔保所有列在著作目錄上的著作，利用人都能安心的從清單中挑選著作加以使用。而所有利用人在相同的費率計算基礎下，所付的費率都是同樣的，團體不可以有差別待遇。

若仲介團體無法以利用人的年收入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費率，則往往會利用一些客觀的標準，設法間接計算出利用人利用其著作所獲得的收入，再將之設計為單筆金額的使用報酬費用，例如公開傳輸之費率計算，常以瀏覽次數、會員人數，或下載次數等客觀因素來決定使用報酬之金額²⁰。

(二) 費率應考量著作利用之型態及其重要性

雖然向著作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費率是依據「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但是不同類型之利用人及不同使用態樣，會產生不同之利用頻率與密度，且使用著作之目的亦不同，因此在制定費率時亦應就利用之數量、目的予以區別，而有不同之費率，方屬適當²¹。

以公開演出權和公開播送權費率的訂定原則為例，根據音樂著作的利用型態²²，及其重要性高低之不同訂定不同費率；此外，如果音樂在整個活動中佔有主要

²⁰ 有關公開演出之費率則以場地大小、座位數等為計算基礎。

²¹ 參見Landes, W. M. & Posner, R. A.,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²² 一般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利用行為：

(1) 音樂扮演主要而不可或缺的角色，例如：音樂會、提供社會大眾跳舞或歌唱之場所（舞廳、附有歌唱設備的酒吧、卡拉 OK）、廣播電視之音樂頻道及娛樂頻道等。

(2) 藉由音樂來營造活動的氣氛，同時也是活動所必需的，例如：現場音樂演奏之音樂酒吧、有配樂的運動（溜冰場、韻律體操、有氧運動）、主題遊樂園，以及廣播電視之體育、新聞及教育頻道等。

(3) 將樂曲用來當作背景音樂，在這些活動或場合中，並不一定需要利用到任何音樂，但利用

的地位，勢必會採取較高費率來計算使用報酬；而如果音樂只是用來營造氣氛，則會用中間的費率來計算使用報酬；如果只是做為背景音樂，通常只收取一筆固定的使用報酬費。

而在公開傳輸權的部分，除了有根據音樂著作的重要性來制定不同的費率外，亦有依照消費者對所接收音樂的控制程度高低，來制定不同的費率。前者如日本的音樂仲介團體JASRAC或香港的音樂仲介團體CASH，在網站業者所提供的串流服務中，一般費率由高而低，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內容分別為「主要為音樂者」、「一般娛樂」以及「運動和新聞」；後者如英國的音樂仲介團體MCPS-PRS Alliance在制定網路音樂的授權費率時，費率由高而低分別為「永久性下載」、「限制性下載或串流服務」、「特製或互動式網路廣播」以及「純網路廣播」。

(三) 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在國際間，仲介團體對於同類型利用人之間採取差別待遇，幾乎一致被認為是不公平及不被接受的。當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進行授權的協商時，對於相同條件的數個利用人是不能有任何差別待遇，應採取相同的費率。其中應注意的是，因為不同的利用方式而產生的不同付費，是否都是基於平均的計算標準，若收費標準偏離此一平均的計算標準，且明顯地對某種利用行為造成不公平的負擔，即屬違法。因此，制訂費率時應注意對於相同類型之利用人、利用態樣，應採同一之計算基準。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亦明文規定：「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也因此仲介團體若無正當理由，對利用人給予差別待遇行為，防礙音樂事業之公平競爭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之虞。

緣此，基於上述禁止差別待遇原則與相關法律規定，仲介團體所採用的費率幾乎沒有調整的空間，而這可能造成雙方在協商時的緊張對立和談判破局，所以解決之道最好是由仲介團體和利用人團體進行集體協商，明訂不同授權條件與費率以達成協議，如此，個別的利用人反對的機會將會大幅減少，談判破裂的可能性也會跟

音樂的確會有加分的效果，例如：商店、超級市場、交通運輸工具（飛機、巴士、火車）、停車場、等候室、醫院等。

隨降低。

(四) 費率爭議時舉證責任之認定

就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者之使用費率爭議，不論是美國法或德國實務上，皆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負擔舉證責任。主要理由是，當著作權仲介團體要求利用人必須依其所定的費率付費時，依該國法律，仲團有根據適當標準定價的義務，故當然有義務說明舉證該費率之合理性，至於在我國則欠缺類似規定²³。此外，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與使用者間之費率爭議問題之處理，應要求具有獨占地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對於相同地位之使用者不能予以差別待遇。由於獨占事業與使用者地位懸殊以及判斷該費率是否合理之事實資料多掌握在獨占事業手中，應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負擔證明授權契約費率合理性之舉證責任。

(五) WIPO 對費率之看法

WIPO²⁴ 出版文件認為²⁵：雖然很難定義合理費率，但某些原則和實務經驗值得參考：例如兩種基本費率形式，其一為依所收費用比例（percentage of the receipts）或者是一次付清（lump-sum payment）。而有關監控著作權使用以及費率適用原則如下：

1. 全方位監控：基於使著作權人享有權利並得到符合真正使用狀態之報酬，盡可能的全方位監控是必要的。
2. 平等待遇原則：監控的範圍和密度應該建立在對各類利用人利益一視同仁的前提之上。
3. 適當立法與管理：利用人負有協力合作義務，而法律對於不遵守者必須有執行與制裁之程序。

(六) 參考國外費率標準

²³ 參見註釋 5, 116 (2002)。

²⁴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²⁵ 參見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WIPO Publication No. 688 (E), 77-78 (1990)。

當無歷史或傳統使用報酬費率可參考，或者可供參考的費率非常有限時，實務上可能會就類似的授權條件，將國外仲介團體的費率拿來參考比較。但以外國之費率作為比較基準時，必須考慮國內與國外市場狀況不同之因素，例如，市場規模大小、物價水準高低、權利保護的內容不同、仲介團體之數量、仲介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以及消費者習慣的差異等，絕非單純以費率數字作比較。

而綜觀歐美各國對於「適當費率」的認定標準，可歸納以下因素²⁶：1. 首先被考慮的就是，著作利用人因為使用著作所獲致的金錢上的利益。2. 當金錢上的獲利不易計算時，也並不排除基於其他的計算基礎去計算費率，例如場地的大小、座位數等。3. 在費率的形成上，也必須考慮，所利用的著作占全部使用行為的比例如何而定。4. 另外，基於著作權的社會性使然，對公益的利用也應做特殊的考慮。5. 利用頻率與密度。6. 對於國內、外費率標準的比較。7. 另外，費率在過去數年間的變化情形如何，也是在主管機關認定仲團調整費率是否合理的判斷因素之一。

四、跨國費率比較

依據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是故其主要之目的在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權利。一方面，加入仲介團體之會員與仲介團體間必須訂立一個管理契約；另一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則以自己之名義與使用人間訂立授權契約，而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藉由各種方式了解其會員著作物被利用之情況，並依特定方式取得報酬後，分配予其會員²⁷。

根據仲介團體的資料（有關會員及其著作的資訊）和使用者提交的節目單（例如，在廣播電臺播出的音樂節目記錄），仲介團體根據制定的分配規則向其會員分配使用報酬。通常要從使用報酬中扣除管理費，在有些國家尚還要扣除用於促進社

²⁶ 參見註釋 5, 116-117 (2002)。

²⁷ 參見蔡明誠、陳柏如，「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5-6 (2003)。

會文化活動的費用。向著作權所有人實際支付的費用要符合著作的使用情況並且還應當附有著作使用情況的分類明細，而進行這些繁重的工作和業務，往往需要借助專門設計的電腦管理系統才能勝任²⁸。

一般而言，音樂著作授權的仲介制度，主要有經由音樂出版公司授權及經由音樂仲介團體授權兩種，分別說明如下²⁹。

1. 經由音樂出版公司授權

詞曲作家將權利交由音樂出版公司管理，音樂出版公司亦扮演仲介公司的角色，對使用人進行授權，並將使用報酬依合約規定分配給詞曲作家。此部分的授權主要為：錄製權、同步錄音權、改作權（如將外國版本改作為本國版本）及平面重製權。

2. 經由音樂仲介團體授權

詞曲作家將權利交由音樂仲介團體進行授權，但音樂出版公司亦擁有從仲介團體分配到使用報酬之權利。仲介團體應將使用報酬分別分配給詞曲作家及音樂出版公司。此部分的授權，主要為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重製權（錄製權）。

世界各國實務運作上，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人，多半將著作的「重製權」授予唱片出版公司（publisher）代理，而「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的部分，則可能自行管理或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以下針對主要國家的主要音樂仲介團體的背景做介紹，特別是負責音樂著作權當中的「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等權能的仲介團體，以及目前這些團體現行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標準。

（一）美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ASCAP、BMI 與 SESAC）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只有一個主要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唯有少數幾個國家

²⁸ 參見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1-22（2005）。

²⁹ 參見蔡明誠、陳建基，「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66（2001）。

例外，其中，美國為最具代表性的國家。美國仲介團體的發展極為蓬勃，有專責處理音樂公開演出權的 ASCAP、BMI 與 SESAC；處理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為主的 Harry Fox Agency（HFA）；以及處理文字著作重製權的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CCC）等等；且為因應數位化時代利用人對取得著作授權效率之要求，ASCAP、BMI、HFA、CCC 等仲介團體均提供網路資料庫，供著作利用人查詢所需著作內容與取得授權。以下分別針對 ASCAP、BMI、SESAC 做介紹。

1. ASCAP³⁰

ASCAP（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為美國第一個音樂仲介團體，於 1914 年 2 月正式成立。會員分為詞曲作者（writer）及音樂出版人（publisher）兩大類，會員必須與 ASCAP 簽署授權契約，將其著作之「非戲劇性公開演出權」（Nondramatic Public Performance Right）非專屬授權予 ASCAP³¹，並授權 ASCAP 以會員之名義在法院向侵權者提起訴訟，且同意接受 ASCAP 的權利金分配制度。由於會員對 ASCAP 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故利用人可直接向其會員取得授權。

(1) 授權性質

ASCAP 對使用人採取「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的方式，係以一個契約允許使用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使用所有 ASCAP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亦即所有 ASCAP 會員所創作或出版之作品。其授權費用不以實際使用之曲數作為收費之基準，而是依據其他可反應使用量的客觀因素來計費，例如以營收之百分比，或依使用硬體之型

³⁰ 參見 ASCAP 網頁，<http://www.ascap.com/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7。

³¹ 參見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91-92（2003）。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公開傳播權期末報告_920530.doc。

美國著作權法 Section 106(4) 規定著作權人就文學、音樂、戲劇、編舞、模仿、動畫及其他視聽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此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的權利，而在 Section 101 中則將表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設備或方法來朗誦、演奏、演出、跳舞或扮演……。

由這樣的定義來看，美國法下的表演不僅包括第一次的演出，還包括了任何進一步將表演傳送給公眾的行為，因此，甚至只是打開收音機給公眾來聽也會構成此定義下的表演。此外，在今科技的發展之下，用其他科技來傳送，也會構成本條之表演。如上所述，未經授權的網路上公開傳輸表演也是會構成公開演出權的侵害。因此，美國著作權法中的「公開演出權」，已包含了我國著作權法中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以及公開傳輸權這三種權能。

態（如：場地大小、座位數、舞池、現場樂隊之有無等因素）來訂出標準，目的在簡化曲目計算的繁複手續，有效達到授權收費之目的，並鼓勵使用人多用，亦可促進音樂著作之流通³²。

(2) 授權對象

ASCAP授權對象分為「公開播送者」³³與「一般使用者」（general user），一般使用者包含所有於公共場所使用音樂的行業，包括：戲院、音樂廳、夜總會、餐廳、Pub、旅館、運動場、健身房、遊樂場、百貨商店、交通運輸工具，甚至機關、學校、及使用電話保留音樂的公司行號等等。無論使用人以任何方式使用音樂，如播放CD唱片³⁴、卡帶、MTV、或現場表演，甚至僅接收廣播、電視的節目而於營業場所內播放出來者，都是ASCAP授權的對象。

(3) 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

ASCAP 對傳輸音樂之網站提供三種不同的費率表（Rate Schedule “A”，“B” or “C”），網站之經營者可以依據自己網站的特性，選擇不同的費率表（選定後，該年度即適用該種費率表，迄至下一年度可以選擇維持或更換費率表），三種費率表之實際計算費率雖各有不同，但皆企圖使費率之計算能實際反映網站之營收，參見表2。

Rate Schedule “A”原則上所有的網站經營者皆可選擇此種費率表，但該費率表主要是為了以音樂取向為主或大量利用音樂的網站而設計的；Rate Schedule “B”較適合非以音樂取向為主之網站（該網站利用音樂的數量較少）；若有些網站得以追蹤其網站所公開播演 ASCAP 之曲目者，則該網站得選擇 Rate Schedule “C”作為其費率表，其費率完全以 ASCAP 音樂所衍生之網站營收作為計算基礎。

³² 除一般「概括授權」外，ASCAP另針對「公開播送者」設計「單一節目授權」（per program license）方式，其本質上也是「概括授權」之一種，只是傳統的「概括授權」以整個電台的節目為授權對象，收費也以整個電台的收入為基準，而「單一節目授權」僅授權該單一節目使用ASCAP音樂，收費也僅以該節目的收入為基準，這項設計提供了音樂性節目極少的電台另一選擇。當然「單一節目授權」方式對ASCAP來說較不經濟，其收費標準相對的也比較高。

³³ 主要對象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地區性及全國聯播性）、有線電視業者，甚至公營及教育性電台。授權原則上以電台的年淨收入的百分比（約2%以下）為年收費基準。

³⁴ CD（Compact Disc）唱片，簡稱為CD，是一種用以儲存數位資料的光學碟片，原被開發用作儲存數位音樂之用，為90年代音樂市場主流載體規格，2000年後則有逐漸為MP3等新格式數位音樂取代之勢。

表 2 ASCAP 授權網站傳輸音樂之授權費率一覽表

費率表	Rate Schedule “A”	Rate Schedule “B”	Rate Schedule “C”
年度費率計算式	以網站收入之 3%，或以網站年度流量總人次乘以 0.0009 美元，或以 340 美元計，選擇三者中金額最高者作為年度費率。	以網站收入中與音樂相關收益之 4.95%，或以網站年度利用音樂服務人總人次乘以 0.0014 美元，或以 340 美元計，選擇三者中以金額最高者作為年度費率。	以網站收入中與 ASCAP 音樂相關收益之 6.5%，或以網站年度利用 ASCAP 音樂服務總人次乘以 0.0025 美元，或以 340 美元計，選擇三者中以金額最高者作為年度費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 ASCAP 網頁內容，<http://www.ascap.com/weblicense/release2.0.pdf>。

2. BMI³⁵

ASCAP 自 1914 年成立後成為美國唯一的收費仲介團體，凡是使用音樂的業者，都必須向 ASCAP 付費。1940 年，ASCAP 與眾廣播電台的續約調價談判破裂，美國國家廣播協會（NAB）遂聯合近 500 家廣播電台，決定杯葛 ASCAP，拒播 ASCAP 的音樂，並自行組織「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orporated，簡稱 BMI），緊急蒐集大量非屬 ASCAP 的音樂，並挖掘新的詞曲作家的作品供各廣播電台使用。終於使 ASCAP 讓步，重新以廣播電台可以接受的收費標準授權各電台，而這個為了應付過渡時期而組織的 BMI，目前已成為 ASCAP 最大的競爭者。目前，美國絕大多數的使用人都同時向 BMI 及 ASCAP 付費取得授權。

(1) 授權性質

BMI 的授權制度與 ASCAP 大致相同：對使用人採「概括授權」，計費亦多以淨收入的百分比或場地大小、顧客人數等客觀因素為基準；一般來說，同一使用人所應支付 BMI 的權利金略低於其支付 ASCAP 的金額，因為 BMI 所管理的曲目數量比 ASCAP 代表的曲目略少。

(2) 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³⁶

被授權人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公開傳輸之使用費率。

³⁵ 參見 BMI 網站，<http://www.bmi.com/newmedia/entry/C1168>，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8。

³⁶ 參見 BMI 網頁，<http://www.bmi.com/>，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8。

- a. 以總營收計算：授權費 = 總營收 x 1.75%
- b. 以音樂相關營收計算：授權費 = (a) 音樂營收 [= 經營網站的營收 × (閱覽音樂網頁的總次數 / 閱覽網頁的總次數)] × 2.5% , 與 (b) (閱覽音樂網頁的總次數 / 1,000) × \$0.12 , (a) 和 (b) 以較高者計費。

3. SESAC³⁷

SESAC 成立於 1931 年，是美國第二個成立，但規模卻最小的仲介團體。早期 SESAC 以代表音樂出版人的權利為主，並僅處理福音及鄉村音樂，從 1973 年起，SESAC 開始接受詞曲作者加入為會員，並逐漸發展成代表各類型的音樂。不同於 ASCAP 與 BMI 的非營利性質，SESAC 所收取的權利金扣除行政費用後，50% 分配給 Affiliate 會員（包括詞曲作者及音樂出版人），其餘的就是 SESAC 的盈收。SESAC 並沒有像 ASCAP 與 BMI 一樣受法院合意判決的監督，因此其運作較自由。

(1) 授權性質

SESAC 雖亦對全美大多數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使用人授權收費，但其收費標準之訂定與其他兩個團體不同，不以電台的盈收百分比為收費基準，而係自訂一個以電台的市場占有率（收聽率）為基準之費率卡（rate card），例如：一個典型的調幅（AM）廣播電台，平均收聽人口約 300,000 人，且其廣告費最高為每分數 US\$30 者，其全年應付之權利金約 US\$1,020。對其他類型的使用人亦參考各種客觀因素，例如：有線電視台以訂戶數多寡、大專院校以學生人數、旅館則以房間數多寡來訂收費標準。

除了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以外，SESAC 也為會員收取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ight）及影音同步錄製權（synchronization right）之權利金，並抽取美國國內之機械重製權利金的 5%，國內影音同步錄製權利金的 10%，以及所有從外國使用人或仲介團體所支付的這兩類權利金之 10% 為佣金。

³⁷ 參見 SESAC 網站，<http://www.sesac.com/index.aspx?flash=1>，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9。

(2) 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

SESAC 係依據不同的利用型態（要件），以該網站所使用的總要件數乘以一個固定乘數計算之。要件類別及乘數如下：

表 3 SESAC 傳輸權費率表

要 件		
串流 ³⁸		1 個要件
視聽內容		1 個要件
會員註冊費／付款服務		1 個要件
下載		1 個要件
播客（Podcasting）		1 個要件
廣告／促銷收入		1 個要件
SESAC 半年授權費率		
授權網站的總要件數	乘數	最低半年費
1	.000634	\$110
2	.000965	\$138
3	.001489	\$171
4	.001930	\$210
5 or 6	.002195	\$254

資料來源：SESAC 網站，http://www.sesac.com/pdf/internet_ATH_2008.pdf。

(二) 日本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JASRAC 與 eLicense）

1. JASRAC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 JASRAC），係依照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經文化廳許可，於 1939 年所成立之從事音樂仲介業務之公益社團法人，也是日本唯一管理音樂著作權之著作權管理團體。JASRAC 之章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或任何規程（如利用音

³⁸ 有關各要件的定義，詳見 SESAC 關於網際網路授權（internet licensing）的費率表，SESAC Internet License Agreement，http://www.sesac.com/licensing/obtain_a_license.aspx，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9。

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管理費之費率)等修改都必須取得文化廳長官之認可。JASRAC 與日本國內大多數的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等著作權人簽訂信託契約，接受著作權之信託，管理其音樂著作權。JASRAC 也與國外之著作權管理團體如 ASCAP 等簽訂相互管理契約，互相管理彼此的著作權。

(1) 著作權信託契約

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等著作權人將著作權委託予 JASRAC 管理時，必須與 JASRAC 簽訂著作權信託契約。JASRAC 與著作權人間之著作權信託契約內容另有經文化廳許可之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加以規定，規定契約期間、著作權之管理範圍與管理方法。除了著作權人一開始為權限之保留外（如自己保留出著作權），必須將現在所享有之「全部」音樂著作權及未來取得之「全部」音樂著作權作為信託財產信託移轉給 JASRAC，JASRAC 再將管理著作權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權人。

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包括：

- a. JASRAC 之詞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除預先保留一定之權限外，將其餘著作權之全部及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取得之著作權信託移轉給 JASRAC。
- b. JASRAC 就所受託之著作權，在以下之範圍內加以管理：(a) 演奏；(b) 上映；(c) 廣播、有線放送及其他之公開傳輸；(d) 電影及其他視聽物之錄音；(e) 錄音物之錄音；(f) 出版；(g) 錄音物出租；(h) 其他方式之音樂著作利用。
- c. JASRAC 依據使用報酬分配規程將所收取之使用報酬於 6 月、9 月、12 月、隔年 3 月分配予著作權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益人。
- d. JASRAC 就其所受託管理之著作權有提起告訴、訴訟之權利。

(2) 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³⁹

- a. 下載形式：在有收取資訊服務費的情況下（不管有無廣告收入），以費率計算，費率為資訊服務費的 6.2%或以每曲每次¥6.2 計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選擇其中較高價者。
- b. 下載形式：在無收取資訊服務費的情況下，係依據有無廣告或其他收入，來收

³⁹ 參見JASRAC網站上英文版的資料，http://tariffs_for_use_of_musical_work/，在此所呈現之費率為以非音樂利用為主，<http://www.jasrac.or.jp/ejhp/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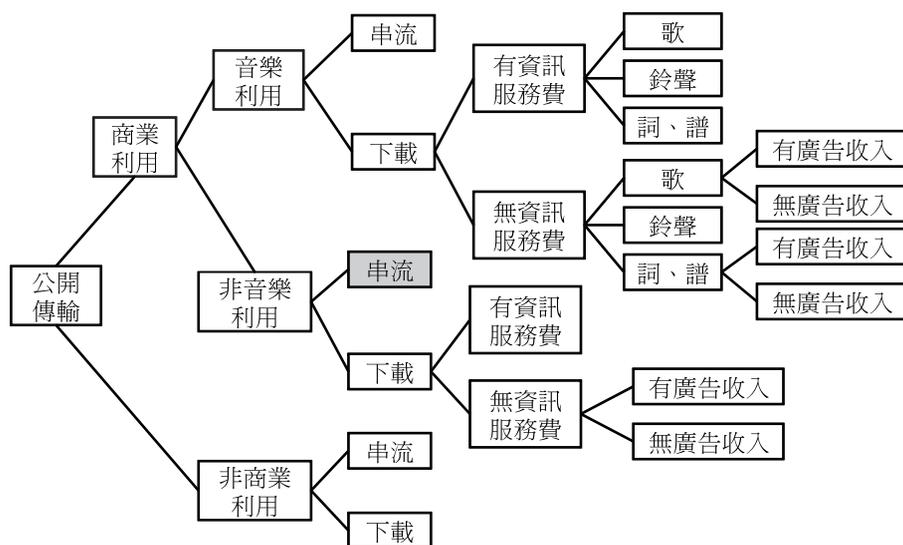
- 取單曲的授權金額，無廣告，以每曲每次¥4.40 計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有廣告，以每曲每次¥5.30 計（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
- c. 下載形式：最低之使用報酬，以每月¥5,000 計。
 - d. 串流形式：在有收取資訊服務費的情況下，以費率計算，費率為資訊服務費的 3.6%，或以每曲每次¥3.60 計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選擇其中較高的價格。或依服務選單的內容區分，根據資訊服務費和廣告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制訂費率，主要為音樂者，費率為（資訊服務費和廣告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之總和的）2.8%；一般娛樂，費率為 2.0%；運動和新聞，費率為 0.8%；最低之使用報酬，以每月¥5,000 計。
 - e. 串流形式：如無資訊服務費和廣告收入，以每年¥50,000 計或於使用期間少於一年的情況，按實際使用月份以每月¥5,000 計。
 - f. 有關 JASRAC 公開傳輸授權之相關費率結構詳如圖 1 所示。

2. eLicense⁴⁰

由於 2001 年，日本開始施行全新著作權管理法「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著作權管理事業者設立時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徹底打破過去在「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下造成 JASRAC 在音樂著作權管理之獨占現象。在此情形下，eLicense 在 2000 年 10 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1 年 10 月向文化廳登記成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以進行著作權管理事業，也是目前除了 JASRAC 以外唯一的音樂著作權管理事業。

eLicense 所管理之著作種類除了音樂著作外尚有錄音物，管理之權能包括音樂著作之重製、公開傳輸（日文用語為公眾送信）、散布（日文用語為頒布）；錄音物之重製、散布、使可被公開傳輸（日文用語為送信可能化）。具體而言，eLicense 所管理者為互動式傳輸（包括下載形式與串流形式）；CD-ROM、DVD 等互動式多媒體之錄音；遊戲軟體之錄音；錄音物（CD 唱片等錄音物）之錄音；電影及其他視聽物（錄影帶、影碟等）之錄音；為播送廣告所為之錄音。

⁴⁰ 參見eLicense網頁，<http://www.elicense.co.jp/>，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JASRAC 2008 年 8 月 1 日英文版費率表。

圖 1 JASRAC 公開傳輸授權費之費率結構圖

(1) eLicense 的著作權管理事業營運

eLicense 主要事業方向有二，其一為音樂著作權的授權，另一為提供數位時代音樂散布相關的諮詢服務。關於音樂著作權的授權部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如作曲家或音樂出版人將其權利委託予 eLicense 管理，訂定管理委託契約；eLicense 再授權予利用人，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將其分配予音樂著作權人。

就利用人而言，eLicense 積極對應新時代音樂著作之利用，考慮到網路傳輸、互動式多媒體等特性訂定使用報酬，並提出「使用報酬上限」的概念，因應個別著作利用情形，eLicense 介入加以協調設定利用條件（如著作權人如認為利用人著作利用之方式有助於音樂著作之促銷推廣，即可能會願意以較低的使用報酬提供給利用人利用）。且 eLicense 就利用授權的申請的相關手續予以網路化，如利用人可以透過 eLicense 的 Clearance System 登錄著作利用授權申請與著作利用狀況等資訊，且可以透過此系統查詢著作與著作權人資訊。

(2) 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⁴¹

- a. 下載形式：就每曲每次下載加以計算，但只下載歌詞、樂譜、歌詞與樂譜者以 0.5 曲計。
- b. 下載形式且有收取傳輸內容費用者：以該著作收取之傳輸內容費用之 6.5% 作為使用報酬。
- c. 下載形式、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但有廣告收入者：以每曲¥5.5 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作為使用報酬。
- d. 下載形式、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亦無廣告收入者：以每曲¥4.5 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作為使用報酬。
- e. 就行動電話、PHS 等電話鈴聲下載服務，不超過 45 秒之一首曲子，每曲收取 ¥5。但不包括從受傳輸電話再將曲子傳輸或重製至其他機器之情形。
- f. 串流形式且有收取傳輸內容費用或有廣告收入者：以月收傳輸內容費用與廣告收入之 3.5% 作為使用報酬。
- g. 串流形式、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亦無廣告收入者：考慮著作利用目的、利用型態，一個著作利用之「使用報酬單位」，以年費¥50,000 為其上限。

(三) 南韓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KOMCA)⁴²

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簡稱KOMCA)，創立於 1964 年，是一個由詞曲創作家共同設立的非營利性組織，旨在管理、保護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以促進音樂文化之發展。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⁴³：

1. 串流部分：授權費率按(1)或(2)較高者計算：

- (1) 月付制：韓幣 125 元 x 會員數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
- (2) 總收益 x 5%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

⁴¹ 參見eLicense使用料規程，http://www.elicense.co.jp/doc/siyoryo_kitei_20071205.pdf，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1。

⁴² 參見KOMCA網頁，<http://www.komca.or.kr/eng2/main.htm>，最後瀏覽日期：2008/10/12。

⁴³ 參見智財局網頁，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245907771/問卷匯整.xls，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8。

備註：

- * 「總收入」是指排除其他直接付費的內容或使用範疇後，「隨選網路廣播串流服務」之所有收入；「隨選網路廣播串流服務」的音樂使用分配款及廣告播出之收益及除了會費外的其他收入均以音樂比率計算。
- * 「會員」一詞若運用在具有一會籍體系下之情況，意指所有經允許得使用「隨選網路廣播串流服務」的會員；然而若用在一非會籍體系或非會籍與會籍綜合體系，則會員的定義指每月非重複計算之「網路廣播串流服務」使用人而定；然而在無法確認每月的「網路廣播串流服務」使用人數的情況下，應回歸互惠合約之條文規定或由第三人即「韓國文化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Korea）」裁定。

另外，所謂「會籍體系」意指評估許可相關網站能否使用「隨選網路廣播串流服務」或決定、管理某些特定時段（僅以監測到的某些條件或程序為主，不論所提供的服務為付費或免付費）。

2. 下載部分：授權費率按 a 或 b 較高者計算：

- (1) 單首作品下載費用 x 總下載數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
- (2) 總收益 x 9%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

備註：

- * 「單首作品下載費用」之標準—發行三個月內之作品：韓幣 54 元；發行超過三個月之作品：韓幣 27 元。
- * 「總下載次數」乃以利用人回報次數為主，然而若總下載次數無法確認或是權利人與利用人針對總下載次數意見相佐，則將依照互惠合約所訂定之標準界定，或轉由第三人「韓國文化觀光部」裁定；
- * 「總收入」是指排除其他直接付費的內容或使用範疇後，「網路廣播下載服務」之所有收入。

(四) 香港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CASH）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簡稱CASH）於 1977 年成立運作，為香港目前唯一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CASH集體管理及執行香港著作權法所賦予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廣播、有線傳播及複製等權益。現共有超過 130 萬位包括香港及來自六十多個海外聯會的作曲家及作詞家委託了該協會管理其音樂作品的著作權，而該協會所收取的授權費，在扣除約 20%行政費後，全數分派予音樂著作之權利人。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方式計算如下⁴⁴：

1. 串流部分：按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另有最低保證金；*運動/新聞類節目 0.5%；*一般娛樂性節目 2.5%；*音樂性節目 4%
2. 下載部分：消費者音樂下載費用的 12%；另有單首最低金額，並有可扣抵預付金制

備註：為打擊猖獗的盜版，該協會於初期給予版稅上三分之一的折扣優惠。

(五)英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MCPS-PRS聯盟）⁴⁵

演播權協會（Performing Right Society，簡稱PRS）是英國負責音樂著作公開播送的主要協會。自 1998 年起與英國機械複製權協會（Mechanical Copyright Protection Society，簡稱MCPS）合併，但仍然保持兩個董事會。PRS仍然擔負原來的責任。PRS所依據的是英國 1988 年的著作權法，全稱為「著作權、外觀設計與專利法」依據法律中規定作者享有的：重製權、發行權、出租出借權；向公眾公開演出權；廣播權、將作品提供給有線傳播系統的權利、修改權、前述權利的授權。作者與PRS簽定授權合同後，上述權利轉讓給PRS。任何人只要是自己創作了音樂作品都可以與PRS進行協議，將權利轉讓給PRS代為行使，甚至可以是現有的作品與將來的作品的權利一次性授權。

目前，MCPS-PRS Alliance為英國音樂著作權聯盟，負責為 5 萬名作曲人、作詞人和音樂出版人收取權利金。其資料庫中共有 1,000 萬首曲目，不論是個人、企業，皆可透過MCPS-PRS，取得產品或專案中的音樂使用著作權。MCPS-PRS會將權利金收入依比重支付給 5 萬名註冊的著作權所有人，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參見MCPS-PRS聯盟網頁，<http://www.mcps-prs-alliance.co.uk/Pages/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08/10/5。

其收入主要來自著作權授權費，包括以CD唱片、DVD、電視、廣播和網路上各種形式所錄製的會員音樂，此外，在公開場合演奏或播放MCPS-PRS資料庫中的音樂，也必需支付著作權費用。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詳細內容如表4所示：

聯合網路授權（Joint On Line，簡稱JOL）包含提供給英國公眾之大部分的網路和可攜式音樂服務之音樂著作的表演權和機械重製權（performing and mechanical rights）。

授權費率為隨選服務（on-demand services）總營收的8%，包括下載與會員串流服務，互動式網路廣播服務為6.5%，互動式網路廣播服務為5.75%。有關每位會員的單曲下載或單曲之最低費率，請見收費結構指引，JOL摘要（JOL summary）。

表4 MCPS-PRS聯合網路授權費率

服務	費率（按毛收益百分比計算）	最低數額
永久性下載	8%	每次下載 0.04 英鎊（指一批次 1~7 首） 因為大量曲目或某些老舊曲目，而按程度減至 0.02 英鎊（指一批次有 30 首或以上）
限制性下載或隨選服務	8%	可攜式訂戶：每訂戶每月 0.6 英鎊 個人電腦訂戶：每訂戶每月 0.4 英鎊 限制性訂購（每台電腦所提供之音樂著作未超過 20,000 首時）：每訂戶每月 0.2 英鎊 其他：每一向公眾提供之音樂著作串流服務 0.0022 英鎊
特製或互動式網路廣播	6.50%	有訂戶：每訂戶每月 0.22 英鎊 其他：每一向公眾提供之音樂著作串流服務 0.00085 英鎊
純網路廣播	5.75%	有訂戶：每訂戶每月 0.20 英鎊 其他：每一向公眾提供之音樂著作串流服務 0.00055 英鎊
特殊網路廣播	8%	有訂戶：根據談判以決定最低數額 其他：每一向公眾提供之音樂著作 0.00022 英鎊

資料來源：MCPS-PRS 聯盟網站，<http://www.mcps-prs-alliance.co.uk/playingbroadcastingonline/online/MusicServices/JOL/Documents/MCPS-PRS%20JOL%202007%20Scheme%20Summary.pdf>。

(六) 加拿大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SOCAN)

加拿大作曲人、作者及音樂發行人協會 (The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簡稱SOCAN) 成立於 1990 年, 他的前身CPRS自 1925 年即開始存在於加拿大。目前的SOCAN係由兩個加拿大表演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合併而成, 分別是 The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CAPAC) 跟Performing Rights Organization of Canada (PROCAN)。SOCAN是加拿大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之唯一授權者。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⁴⁶：

網路音樂服務費率

1. 永久性下載 — 一季費用：註冊會員所支付總額的 3.1%。最低費用：在包含 13 首內的音樂組合，每首以 1.5 分計算或更高；其他情況，每多一首以 2.1 分計算。
2. 限制性下載 — 每月費用：註冊會員所支付總額的 5.7%。最低費用：若每位會員被允許擁有可攜式的限制性下載，每月 54.8 分。若每位會員不被允許擁有可攜式的限制性下載，每位會員每個月 35.9 分。
3. 隨選串流 — 每月費用：註冊會員所支付總額的 6.8%。最低費用：每位會員每月 43.3 分。

註：費率和數額僅反映 1996-2006 年著作權委員會所核定的 10%折扣。

(七) 台灣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MÜST、TMCS 與 MCAT)

目前國內登記管理音樂著作的仲介團體有三家，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以及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⁴⁶ 詳見 SOCAN 網頁，<http://www.socan.ca/jsp/en/resources/tariffs.jsp>，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9。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⁴⁷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簡稱MÜST），成立於民國 88 年 2 月，由國內多位頗具知名度的詞曲作家、各大音樂出版公司、各唱片公司著作權部結合而成，是我國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代表組織之一。該協會的主旨是基於音樂著作權，保障創作人的著作財產權，所執行的業務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公開演出權三項權利。截至民國 96 年 5 月底為止，該會國內會員數已超過 800 名，為目前國內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至民國 97 年 12 月，MÜST管理的華語歌曲約有 18.71 萬首⁴⁸。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⁴⁹：

非音樂利用為主商業傳輸⁵⁰

串流型式之傳輸：資訊服務費

1. 有收費

(1)音樂：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4.8%計算。

(2)一般娛樂：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3.5%計算。

(3)新聞/運動：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1.5%計算。

• 每年最低之使用報酬為 NT\$50,000，或以每月 NT\$5,000 計算。預付款可扣抵結算之金額，結算金額不足 NT\$50,000 則以 NT\$50,000 計。

• 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3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

2. 無收費

(1)有廣告收入

a.音樂：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4%計算。

b.一般娛樂：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3%計算。

c.新聞/運動：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1.3%計算。

(2)無廣告收入

⁴⁷ 參見MÜST網頁，<http://www.must.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5。

⁴⁸ 此為MÜST網站中，會員作品檢索，所提供的數字。

⁴⁹ 本費率現為智慧財產局審議中。

⁵⁰ 本文以佔大多數網路經營業者之非商業利用費率結構為主要研究對象。

- a.音樂：最低使用報酬。
- b.一般娛樂：最低使用報酬。
- c.新聞/運動：最低使用報酬。
- 每年最低之使用報酬為 NT\$30,000，或以每月 NT\$3,000 計算。預付款可扣抵結算之金額，結算金額不足 NT\$30,000 則以 NT\$30,000 計。
 - 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3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

2.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⁵¹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簡稱 TMCS），成立於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取得法人登記。自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起，該會管理音樂著作的權限為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共 118 位，目前開放查詢的華語歌曲有 1,221 首。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審議中）：

- 非音樂利用為主商業傳輸
- 串流型式：有收資訊服務費
- (1)音樂服務項目
- 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或其他收入 3% 計算；預付金額可扣抵結算金額，結算金額不足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
- 最低使用報酬：30,000 元/年未滿一年，每月以 3,000 元/月計
- 附註：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1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
- (2)一般娛樂服務項目
- 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或其他收入 2% 計算；預付金額可扣抵結算金額，結算金額不足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
- 最低使用報酬：30,000 元/年

⁵¹ 參見TMCS網頁，<http://www.tmcs.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08/12/25。

未滿一年，每月以 3,000 元/月計。

附註：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1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

(3)新聞/運動服務項目

資訊服務費總收入及廣告收入及/或其他收入 1% 計算；預付金額可扣抵結算金額，結算金額不足 30,000 元以 30,000 元計。

最低使用報酬：30,000 元/年

未滿一年，每月以 3,000 元/月。

附註：若以試聽為目的之公開傳輸時，其播放時間 10 秒以內者，不予計費。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⁵²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Taiwan，簡稱 MCAT）之前身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於民國 83 年 7 月 24 日設立，並於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正式立案。而後，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法人登記。MCAT 所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MCAT 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依MCAT網頁介紹，該會個人會員多為音樂詞曲創作人，台灣從事嚴肅音樂之專家、學者、作家、教育家，90%以上均為該會會員；團體會員則多為國內著名有聲出版業者。會員作品在台灣的使用率，目前約佔全部市場的 65%，共有 25,202 首。MCAT會員全部應得之使用報酬，除代扣稅金外，每人應於稅前另收管理費 20%（運作正常後，管理費盡量酌減至 15%為目標），作為MCAT之管理費。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⁵³：

1. 手機鈴聲下載：

⁵² 參見MCAT網頁，<http://www.mcat.org.tw/us01.php>，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0。

⁵³ 參見授權收費辦法，MCAT 網頁，<http://www.mcat.org.tw/fee.php>，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2。

- (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計費。
- (2)單曲計費：以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
- 2.網路卡拉 OK：
- (1)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5%計費。
- (2)單曲計費：點唱每首單曲計收新台幣 0.15 元。
- 3.網站上襯底音樂：
- (1)營利性網站：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 (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 4.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
- (1)營利性網站：
- 年金制：以（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計費。
（本項待增加單曲計費方式，始正式收費。）
- (2)非營利性網站：同意授權免費利用。

(八) 主要國家公開傳輸權費率彙整

上述各國有關公開傳輸權之非音樂利用為主之重要費率資訊整理成表 5⁵⁴，由表 5 可大致了解，各國在制定相關費率時，有相當大的差異。但基本上，主要仍是根據利用人因利用音樂著作所產生的收益之某一百分比為基礎，再依據利用的型態⁵⁵而略有不同，有的甚至根據音樂相關網頁的點閱次數，乘以一個特定乘數計算之，如美國的三大音樂仲介團體 ASCAP、BMI 以及 SESAC，皆有提供此方案的乘數，有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亦有提供關於單曲利用的費率方案，如 JASRAC、eLicense、KOMCA、MCPS-PRS 以及 SOCAN 等。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台灣的三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 MÜST、TMCS、MCAT 之外，加上美國的 ASCAP 和 BMI，表 5 中其他國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的音樂著作權能皆有包含重製權。這表示在台灣和美國，網路音樂著作的利用人除了向上述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公開傳輸權」的

⁵⁴ 詳細內容請參見各著作權仲介團體網頁的授權收費辦法。

⁵⁵ 主要分為下載或串流資料傳輸型式。

授權之外，還必須向詞曲著作本人或代理之音樂出版、經紀公司洽談「重製權」的授權。

此外，目前只有 MUST、TMCS 以及 JASRAC 還有 ASCAP 在制定費率時，有針對「音樂利用為主」和「非音樂利用為主」的利用人設計不同的方案。其他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則無這樣的區分，本研究認為，大多數的網站經營者，為「非音樂利用為主」的利用人，因此，針對上述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費率，主要是呈現「非音樂利用為主」的費率方案。

表 5 主要國家音樂仲介團體網路音樂費率標準

項目 著作 權仲 介團體	是否 含重 製權	網站收益百分比		(c)依利用型態收益 百分比		(d)最 低使 用報 酬	(e)依點閱 率或造訪 次數計算 之(乘數)	乘以管理 作品數之 比例	備 註
		(a) 總收益	(b)單就 音樂相 關收益	下載	串流				
ASCAP	N/A	3%	4.95%	N/A	N/A	340 美 金/年	0.0009 ~ 0.0014	提供此方 案	(a)或(b)擇一。在(a)方案中，(e) * .0009；在(b)方案中，(e) * .0014。最後選擇(a)或(b)、(d)及 (e)中，三者金額較高者。 收益的計算可扣除廣告代理佣金， 最高為廣告收益的15%。 若單以網站中 ASCAP 之作品相關 收益計算，則所乘之費率為 6.5%。
BMI	N/A	1.75%	2.5%	N/A	N/A	299 美 金/年	0.00012	N/A	(a)、(b)或(c)中擇一。 收益的計算可扣除廣告代理佣金， 最高為廣告收益的15%。 (e)的計算方式是以音樂利用的網頁 為基礎。
SESAC	是	N/A	N/A	另定	另定	110-2 54 美 金/半 年	另定	N/A	SESAC 係依據不同的利用型態 (要件)之收益，包括串流、視聽 內容、註冊或訂閱服務、下載、廣 告收益等，以該網站所使用的總要 件數，以各要件之收益總和乘以一 個固定乘數計算之。乘數為 0.000634 ~ 0.002195 之間。
JASRAC	是	N/A	N/A	有資訊處 理費： 6.2%	音樂： 2.8%；一 般娛樂： 2.0%；新 聞、運 動：0.8%	5,000 日圓/ 月； 50,000 日圓/ 年	N/A	N/A	本列費率係針對非音樂利用為主的 網站，另有以音樂利用為主的網站 之費，且費率更高。 下載形式：在無收取資訊服務費的 情況下，係依據有無廣告或其他收 入，來收取單曲的授權金額，無廣 告，以每曲每次¥4.40 計乘以該曲 之請求傳輸次數；有廣告，以每曲 每次¥5.30 計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 次數。 串流部分是以所收取之傳輸內容費 用及廣告收入乘以一定比率作為使 用報酬月費，該比率以「使用報酬 計算單位」所提供之內容型態及利 用音樂著作之方式訂定之。
eLicense	是	N/A	N/A	有資訊處 理費：	3.5%	1,000 日圓/	N/A	N/A	(c)或(d)選擇金額較高者。 下載形式、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

項目 著作 權仲 介團體	是否 含重 製權	網站收益百分比		(c)依利用型態收益 百分比		(d)最 低使 用報 酬	(e)依點閱 率或造訪 次數計算 之(乘數)	乘以管理 作品數之 比例	備 註
		(a) 總收益	(b)單就 音樂相 關收益	下載	串流				
				6.5%； 無資訊處 理費： 5.9%		月			但有廣告收入者：以每曲¥5.5 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作為使用報酬。 下載形式、未收取傳輸內容費用，亦無廣告收入者：以每曲¥4.5 乘以該曲之請求傳輸次數作為使用報酬。
KOMCA	是	N/A	N/A	下載服務 總收益 x 9% x KOMCA 管理作品 數之比例	串流服務 總收益 x 5% x KOMCA 管理作品 數之比例	N/A	N/A	是	下載形式的另一方案為，單首作品下載費用 x 總下載數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其中，「單首作品下載費用」之標準－發行三個月內之作品：韓幣 54 元；發行超過三個月之作品：韓幣 27 元。兩種方案中以較高者計費。 串流形式的另一方案為，韓幣 125 元 x 會員數 x KOMCA 管理作品數之比例。兩種方案中以較高者計費。
CASH	是	N/A	N/A	12%	一般娛樂： 2.5%；新聞、 運動：0.5%	另定	N/A	N/A	下載的費率係指消費者音樂下載費用的 12%。 該協會於初期給予版稅上三分之一的折扣優惠。
MCPS-PRS	是	N/A	N/A	8%	8%	另定	N/A	N/A	(c)或(d)選擇金額較高者，關於(d)最低使用報酬的費率，請參閱表 4。
SOCAN	是	N/A	N/A	永久性下載：每季 消費者付費收益的 3.1%。限制 性下載：註冊 會員所付 費用的 5.7%	註冊會員 所費用的 6.8%	另定	N/A	是	永久性下載的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季超過 13 個檔案，每個檔案 1.5 分加幣；少於 13 個檔案，每個檔案 2.1 分加幣。 暫時性下載的最低使用報酬為：若可下載到可攜式裝置，每月每會員 54.8 分加幣；若不可，每月每會員 35.9 分加幣。 串流的最低使用報酬為，每月每會員 43.3 分加幣。
MÜST	否	N/A	N/A	音樂： 3.2%； 一般娛樂： 2.5%； 新聞/運 動：1%	音樂： 4.8%；一 般娛樂： 3.5%； 新聞/運 動：1.5%	新台幣 5,000/ 月， 新台幣 50,000 /年	N/A	N/A	此費率為業者現行提議案，目前尚未施行。 本列費率係針對非音樂利用為主的網站，另有以音樂利用為主的網站之費，費率以 6% 為主。 本列的下載、串流費率係指有收資訊服務費的情況下。若無收費而有廣告收入，則費率另計，費率略低於此列所示。
TMCS	否	N/A	N/A	音樂： 2%；一 般娛樂： 1.5%； 新聞/運 動：1%	音樂： 3%；一 般娛樂： 2%； 新聞/運 動：1%	新台幣 3,000/ 月， 新台幣 30,000 /年	N/A	N/A	此費率為業者現行提議案，目前尚未施行。 本列費率係針對非音樂利用為主的網站，另有以音樂利用為主的網站之費，且費率更高。 本列的下載、串流費率係指有收資訊服務費的情況下。若無收費而有廣告收入，則費率另計，費率略低於此列所示。
MCAT	否	0.7%	N/A	N/A	N/A	N/A	N/A	N/A	此費率仍未施行。 營利性網站的網站上襯底音樂：每年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台灣網路音樂授權市場分析

經相關文獻之深入探討，以及比較各國主要仲介團體之現行費率標準，和參酌國內主要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如MÜST及TMCS所提出且正在審議中的公開傳輸權費率標準⁵⁶，以及深度訪談國內各主要代表性利用人⁵⁷後彙整其意見，本研究針對台灣網路音樂利用者與數位音樂產業發展現狀，提出以下分析和建議。

(一) 主要仲介團體現行提議收費標準引發爭議

就我國主要仲介團體MÜST和TMCS目前所提出且正在審議中的費率表而言，MÜST係僅參考日本JASRAC的費率表來制定本國的費率，而TMCS係參考MÜST的費率表來制定費率，因此在費率表的資訊內涵上，三個團體大致相仿，但整體而言，在與其他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費率進行比較分析下，MÜST及TMCS所制定的費率有以下幾點爭議值得深入討論⁵⁸：

1. 收費方式過於複雜，收費項目定義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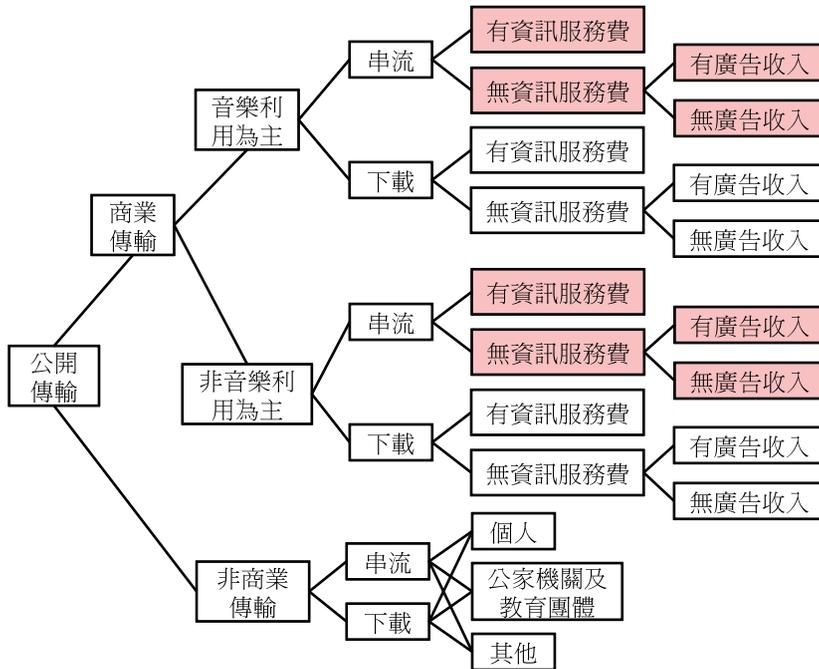
MÜST 和 TMCS 現行提案之收費方式顯得過於複雜，如圖 2 所示，加上許多項目上的定義並不明確。如區分「音樂利用為主」和「非音樂利用為主」，再細分「串流」及「下載」兩種利用型態，依據不同利用型態，根據內容又細分「音樂」、「一般娛樂」以及「新聞／運動」等，接著再根據利用人的收入進一步細分有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有無「廣告收入」這兩種類型，進而制定不同的費率標

⁵⁶ 目前MCAT尚未針對公開傳輸權提出完整的收費標準。

⁵⁷ 訪談對象為國內主要暨知名網路服務供應商之營運或業務高階主管或法務主管，如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YAHOO!）、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MSN）、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INET）、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 home Online）、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YAM）、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優仕網YouthWant）等共計 10 家廠商。

⁵⁸ 張懿云、林廷機（2007）表示，參考各國實務，包括日本、澳洲、美國、德國及歐洲法院可見，當費率產生爭議時，都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其所提出的新的費率標準，都應該負有舉證責任。這是因為，仲介團體依法有訂定適當費率的義務，故當然有義務舉證說明其費率具有合理性。更何況，費率通常都先由仲介團體單方面提出的，利用人並無事先參與的可能，因此利用人當然無可能性去做內部的計算以及適當的行政費用計算，以證明這是一個不合理的過高的費率。就此而言，MÜST和TMCS在提出新費率的同時，似乎未充分盡到其舉證的責任。

準。如此，利用人在申請授權的過程中，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間不免將陷入冗長的議價過程，徒增交易成本，反而不利於音樂著作利用與公開傳輸權市場之建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MUST 提案費率表。

圖 2 MÜST 公開傳輸權授權費率結構圖

2. 音樂著作下載費用應高於串流費用

由本研究得知多數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在針對串流及下載兩種形式制定費率時，往往下載的費率高於串流的費率，原則上，此乃是因為下載涉及了消費者的重製行為（特別是指永久性重製），在業者提供合法下載的條件下，往往在收費上必須提供這方面的權能，所以收取較高的費用，就英國MCPS-PRS Alliance訂定相關費率的精神而言，相對於串流而言，下載意味著消費者對所接收之音樂有較高的控制程度，因此應收取較高的費率。但MÜST及TMCS所提出的費率卻是，串流的費率高於下載的費率，根據MÜST的代表表示，此乃是因為公開傳輸是指在網路的行為有多長，時間越長費率就越多。所謂「串流」是指在網路上收聽的情形，而從網路

「下載」所需時間較短，所以「串流」的費用比「下載」高⁵⁹。此顯然係因為MÜST及TMCS所負責之權能不包括音樂著作的重製權之故，但明顯與其他國家收費標準不同，如就公開傳輸權而言，這樣的說法亦無前例可循。以ASCAP和BMI這種不負責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的仲介團體而言，他們並未針對「下載」和「串流」不同的利用型態，制定不同的費率標準。

3. 應提供合理單曲每次授權費率

MÜST 及 TMCS 並無提供單曲每次使用授權金額的費率，僅提供概括授權的費率，但事實上，不僅 JASRAC 提供單曲每次使用授權金額的費率，許多國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訂有單曲每次授權金的方案。未來如能提供合理的單曲每次使用授權金額的費率，則在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時，計算上將更為公平合理。

4. 每月最低使用費用偏高

MÜST及TMCS所提出的每月最低使用費用，分別為台幣 5,000 元⁶⁰ 以及 3,000 元，而JASRAC的每月最低使用費用為 5,000 日幣／月，折合新台幣約 1,400 元，顯示，MÜST及TMCS所提出的每月最低使用費用明顯偏高。事實上，在ASCAP所提的費率選項中，其中一項為，可選擇以 340 美元作為年度費率，折合成新台幣約每年 11,254 元，每月約 938 元⁶¹。如再考量不同國家的物價水準，MÜST及TMCS所提的最低使用費用應再更低方為合理。

(二) 公開傳輸權費應考量仲介團體家數，並應成立單一收費窗口

仲介團體家數增加將造成著作管理數量降低、利用價值稀釋與交易成本增加，故公開傳輸權費率應以單一窗口收費為宜；多元制收費國家並應考量該地區仲介團

⁵⁹ 參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新增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attachment/tempUpload/200484745/970506會議紀錄.doc>，最後瀏覽日期：2008/10/25。

⁶⁰ 此部分可能是MÜST直接引用JASRAC費率，而未將其日圓費用換算成新台幣匯率費用之誤。

⁶¹ 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33.1 計算之。

體數量與所管理著作數量之差異程度，以避免重複收費情事。

在多數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實務運作上，特定著作種類通常只經由單一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即所謂單一制，這些團體之獨占地位有時是由該國立法所賦予，或是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例如日本在昭和 14 年（1939 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明訂日本仲介團體採許可制度，而使音樂領域只許可了 JASRAC 一家仲介團體⁶² 成立，行成 JASRAC 於日本市場之長期獨占地位；但大多數則是自然地形成事實上之獨占地位，例如南韓的 KOMCA、加拿大的 SOCAN，以及英國的 MCPS-PRS，都是經過長期整合的結果，甚至所授與的權能，包含公開傳輸權和重製權二者，利用人付一次費用就可以使用所有著作；少數國家如美國，在特定之著作權領域，有多數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形成多元制。

反觀我國，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對於同類著作並不限制僅能有一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同時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及目前我國經核定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來看，我國係採多元制之國家。如此，在參考其他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費率時，短期內雖可以參考多元制國家作法，如美國之 ASCAP 和 BMI 皆僅負責音樂著作的公開播送權，但中長期而言，本研究認為我國仍應朝單一制方向邁進，或於短期內能先落實單一收費窗口精神，以避免利用人淪為「一頭分很多次才被剝完皮的牛」之情事發生⁶³。而目前我國各界亦已達成設立單一窗口整合平台之共識，如立法委員蘇震清提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⁶⁴，明訂管理同類著作之同一著作財產權利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修法明定以一家為限；而現有管理同類著作之同一著作財產權利之多數集管團體，應修法強制其於二年內合併或將管理權限歸併於一集管團體；另外，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亦表示：「由於國內音

⁶² 日本雖然於 2001 年 10 月起，自施行著作權管理事業法之後，便許可新進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加入，但 JASRAC 仍以其壓倒性的音樂著作權授權數量（至 2008 年中，仍高於 99% 市場佔有率），幾近獨占日本音樂著作權管理市場，而其支配地位亦屹立不搖。

⁶³ 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統一合作平台應該有的功能」，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2&act=read&id=190>，2008，最後瀏覽日期：2008/11/18。

⁶⁴ 參見立法院資訊網，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3_leg/leg_main/leg_news/leg_news_02.jsp?stage=7&lno=00113&tablename=cw_LY1000_NEWS&tableid=46443&ItemNO=01030700，最後瀏覽日期：2008/11/28。

樂著作權人仲裁團體共有 5 家，與廣播或電視授權金額不一致，引發爭議不斷，智慧局將作為平台，邀集廣播、電視業者，與音樂著作權利人協商整合單一付費平台⁶⁵。」

同樣的，由於 MÜST 及 TMCS 僅授權音樂著作權中的公開傳輸權一項，並不包括音樂著作的重製權，因此，就所提出的費率而言，相較於 BMI 的 2.5%，MÜST 及 TMCS 所提的費率明顯偏高，若以下載型式，音樂方面而言，分別為 4% 及 2%。

但一般來說，仲介團體必須具有相當規模才能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而我國因市場規模小，又同時存在多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各著作權仲介團體規模的差異甚大，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並無市場上自由競爭之實，且經審議通過的使用報酬費率，並非利用人在授權期間內對於所有團體所需支付的所有使用報酬費，而係應給予個別仲介團體之費用。在此情形下，利用人將必須先確認其所欲利用之著作究係屬何團體管理，另外由於利用人若欲自各別團體取得授權，必須與各別團體訂定契約條款，分別約定使用報酬，而每個團體又會將行政成本轉嫁於使用報酬之收費中，勢必增加利用人之經濟負擔，且經常致使利用人有「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之感，實乃因仲介團體家數增加將造成著作管理數量與利用價值稀釋，更引發重複收費與增添音樂利用人被仲介團體剝削之不良觀感，故多元制國家之仲介團體收費標準一般皆低於單一制國家收費標準；同時，本研究建議公開傳輸權費率之收取應以著作權法所轄地區成立單一窗口統籌處理收費為宜，而多元制收費國家例如台灣，若短期內無法落實單一收費窗口機制，其有關公開傳輸權費率之訂定亦應參酌以單一制或自然獨占為主之主要先進國家收費標準，並應考量該地區仲介團體數量與各自所管理著作數量之差異程度，作為計算各家收取費率之權值基礎，以避免重複收費之情事，否則應以多元制收費國家如美國為合理費率制訂之主要參考對象。

(三)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管理著作數量之多寡

有鑑於音樂利用人使用著作數量與著作利用價值成正相關，故公開傳輸權費率

⁶⁵ 參見侯雅燕，「音樂付費糾紛 智慧局將扮平台」，工商時報網頁，<http://news.chinatimes.com/CMoney/News/News-Page/0.4442.content+120610+122008110700367.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11/7。

應考量管理著作數量多寡之差異程度。

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數量，代表可供利用人之著作數量多寡，與仲介團體使用費率之合理性、適當性與利用價值之大小程度息息相關。參之國外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經過長期之整合，多已形成獨占，故其會員人數及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極為龐大，例如ASCAP、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分別高達 900 萬首⁶⁶與 735 萬首（其中外國歌曲約 605 萬首，日本歌曲約 130 萬）⁶⁷以上，而反觀我國，除MÜST⁶⁸會員人數較多之外（依據MÜST2008年6月底網頁資料顯示，其會員約 800 人，管理的華語歌曲有 18 萬 7 千首，然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則顯示MÜST管理國內音樂著作約 6 萬餘首，MCAT管理之國內音樂著作約 2 萬多首，而TMCS管理 2 千多首著作，其餘仲介團體之會員均甚少（如TMCS僅 100 多人，目前開放查詢的華語歌曲有 1,221 首），管理著作數量差異懸殊，且其所管理之著作亦未一一明示，故其真實數量不明。但由其會員數量推算，我國仲介團體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數量相較於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而言，雙方所擁有之著作數量可能有相當之差異，故我國仲介團體於收費標準之訂定上宜考慮此一數量之差異性。

有鑑於此，各國仲介團體於收費標準之訂定上，一般多先將其所管理的數量差異在制定費率標準時納入考量，以符合比例原則，例如，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收費方式中，經常就其利用人所利用的實際著作數量，所佔該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的著作總量比例而調整收費比例。然而目前，就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提之費率標準，並無此一方案之設計。

⁶⁶ 參見<http://www.emigroup.com/Press/2008/press74.htm>，ASCAP擁有 29.5 萬會員與 850 萬首曲，而由ASCAP網頁最新資料得知現有會員數為 33 萬人，故本文推算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應達 900 萬首以上。

⁶⁷ 參見http://www.jasrac.or.jp/park/work/work_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11/16。

⁶⁸ 根據智慧財產局網頁資料，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彙整表第 7 頁資料顯示：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資料上，明白指出MUST管理國內音樂著作約 6 萬首（按：惟據MUST自陳其管理國內音樂著作約 17 萬首，另外管理國外姊妹協會作品）、MCAT管理約 4 萬 3 千首著作（按：惟據了解MCAT僅管理國內音樂著作約 2 萬多首）、TMCS管理 2 千多首著作，三個仲介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比例相差甚遠，利用人主張應明確計算各仲介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權數目，再依比例計算仲介團體之費率始符比例原則。

(四)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各國經濟變數之差異性

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各國市場大小如國內生產毛額、網路使用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與音樂產品價格等經濟變數之差異。

由於著作權之管轄權受限於各國地理疆域之特性，也因此音樂著作利用之經濟價值係與各國市場規模大小息息相關，評估市場規模大小的經濟變數則以國內生產毛額（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國民人口總數以及物價指數等重要經濟變數為計算基礎，國民生產毛額代表該國國民於在當年度於境內整體所創造出之收入，關係著不同國家消費者可支出之購買力大小；而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差異，顯示同樣的商品於不同國家會有不同之交易價值，各國之物價水準則影響其實質購買力之大小，也因此愈來愈多研究機構改以各國物價水準調整後之依購買力平價⁶⁹（PPP, Purchasing Power Parity）調整後GDP，作為比較各國經濟實力或市場大小之重要依據指標，如表 6 中可發現，與表中其他國家相較，台灣的物價雖低，但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也是最低的，因此，相關仲介團體在參考其他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費率時，關於國民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差異，也應適當地反映於仲介團體使用報酬之費率上。

同時，本研究認為音樂數位著作市場密切相關之重要經濟變數尚有各國音樂產品之價格水準比較，以及網路使用人口數與其佔該國總人口比例大小，上開兩變數可以更精確比較出各國音樂市場價格水準區間，以及更精確估算出數位音樂市場之大小，以作為音樂著作網路市場授權定價之重要參考基礎。

與數位音樂市場相關之主要國家各重要經濟數據與市場規模詳如表 6 與表 7 所示。

⁶⁹ 購買力平價是關於匯率決定的一種理論，應用上則可根據各國不同的物價水準計算出的貨幣等值系數作為計算基礎換算國內生產毛額（GDP），以便能消除物價因素以對各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進行實質比較。

表 6 主要國家物價指數與每人平均 GDP

國籍	美國	日本	韓國	香港	英國	加拿大	台灣
各國物價指數 ⁷⁰ (2008 大麥克指數·以台灣為 1)	1.43	1.06	1.40	0.69	1.85	1.65	1
2007 年該國平均每人 GDP ⁷¹	43,570	35,660	18,481	26,611	39,574	38,948	16,030
2007 年該國名目 GDP ⁷²	13.84 兆美元	4.384 兆美元	0.9571 兆美元	0.2067 兆美元	2.773 兆美元	1.432 兆美元	0.383 兆美元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網站。

表 7 主要國家重要經濟數據與市場規模⁷³

單位：美金

國籍	美國	日本	韓國	香港	英國	加拿大	台灣
總體 GDP (PPP)	13.78 兆	4.272 兆	1.206 兆	2.933 億	2.13 兆	1.271 兆	0.6986 兆
平均每人 GDP (PPP)	45,800	33,500	25,000	42,000	35,000	38,600	30,100
人口數	3.0382 億	1.2728 億	0.4837 億	0.07018 億	0.6094 億	0.33213 億	0.22921 億
網路使用人口數 ⁷⁴	2.23 億	0.8811 億	0.3559 億	0.0396 億	0.402 億	0.28 億	0.1476 億
網路人口比率 ⁷⁵	73.40%	69.23%	73.58%	56.42%	65.97%	84.31%	64.40%

資料來源：本研究主要整理自美國 CIA 網站。

事實上，根據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研究報告顯示：全球主要音樂產品 CD 唱片的價格可以分為以下五大部分⁷⁶，而各國詳細價格與換算匯率資

⁷⁰ 參見《經濟學人》網站資料：http://www.economist.com/finance/displaystory.cfm?story_id=11793125，最後瀏覽日期：2008/12/31。

⁷¹ 參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頁，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env/stats/per_capita_gdp.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10/31。

⁷² 參見美國 CIA 網站資料：<http://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最後瀏覽日期：2009/1/10。

⁷³ 同上。

⁷⁴ 2007 年資料。

⁷⁵ 網路人口比率=網路使用人口數 / 人口數。

⁷⁶ 參見<http://www.ifpi.org.tw/activity/2.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1/25。

料如表 8 與表 9 所示。

表 8 音樂產品價格對照表

國家		當地貨幣		美金價格		2000 年
		CD 唱片		CD 唱片		匯率
		LOC	INT	LOC	INT	Local C: USD
香港	Hong Kong	HK\$120	HK\$140	\$15.38	\$17.95	HK\$7.8=US\$1
新加坡	Singapore	S\$22	S\$26	\$12.76	\$15.08	S\$1.724=US\$1
菲律賓	Philippine	Peso400	Peso400	\$8.9	\$8.9	Peso44.6=US\$1
南韓	South Korea	K\$11,550	K\$13,530	\$10.5	\$12.3	SK\$1,100=US\$1
泰國	Thailand	Baht290	Baht500	\$7.25	\$12.5	Baht40=US\$1
日本	Japan	JP3,000	JP2,500	\$27.78	\$23.15	JP108=US\$1
馬來西亞	Malaysia	RM41.8	RM47.88	\$11	\$12.6	RM3.80=US\$1

資料來源：<http://www.ifpi.org.tw/activity/2.htm>。

表 9 各國 CD 唱片價格比較

國家名	CD 折合新台幣價格	價格比區間 ⁷⁷
中國大陸	80-100 元	0.27 - 0.28
台灣	300-350 元	1 - 1
日本	700-800 元	2.33 - 2.29
美國	400-500 元	1.33 - 1.43
英國及歐洲各國	800 元	2.67
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地	400-450 元	1.33 - 1.29

資料來源：<http://www.ifpi.org.tw/activity/2.htm>。

1. 台灣、香港與新加坡：每張 CD 折合新台幣約莫 300 元左右。
2. 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每張 CD 折合新台幣約為 400 元左右。
3. 美國：折合新台幣 400-500 元之間，有時為了促銷新專輯，消費者可以 300-400 元的超低價格買到便宜貨。
4. 日本：每張 CD 折合新台幣約 700-800 元之間，甚至會超過；至於 EP 則是 1100-

⁷⁷ 各國 CD 低價價格除以台灣低價 CD 價格－各國 CD 高價價格除以台灣低價 CD 高價價格。

1200 日幣，折合新台幣為 350 元左右（匯率為 1:3.5）。

5. 歐洲地區：包括英國、法國、丹麥、愛爾蘭等地，每張 CD 折合新台幣約莫 800-900 元左右。

(五) 公開傳輸權費率應考量產業發展差異性

各國主管機關於審議公開傳輸權費率應時，宜考量利用人所屬產業發展與階段差異，以制訂有利產業發展之合理費率。

由於各國經貿環境與資訊基礎建設之差異，相同之產業在各國往往面對不同之經營競爭狀況與歷經不同階段之產業生命週期，其差異包括經營環境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科技人口等外在變數之動盪、產業階段利潤之多寡、以及對著作之利用程度（依賴程度）不同等等與利用人產業競爭特性相關之差異因素。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制定及政府主管單位之審議，均應將此等差異列入考量，非一味比照外國之標準，對於經營環境困難、利潤甚薄之產業，過高之使用報酬只會扼殺產業生機。因此，合理適當之費率應考量我國利用人所屬之整體產業狀況與生命週期發展階段之差異，而面對我國尚在產業發展初期的網路經營業者，主管機關宜協調仲介團體站在更高的角度，以與網路經營業者同為音樂數位著作產業價值網之上中下游一份子自居，協調訂定最有利產業發展之合理費率，共同創造雙贏局面。

(六) 小結

從本研究得知，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之合理費率，在各國間雖無一致之標準和公式，然而由各國仲介團體收費標準和對應之數位音樂市場發展現狀可得知，合理費率與收費機制實為網路產業與數位音樂市場發展之重要關鍵，反觀國內主要仲介團體現行所提議之收費標準與方法而言，實有再充分討論與精進檢討之空間。例如，收費標準除可以日本 JASRAC 的費率標準為主要參考外，亦可參酌其他主要先進國家或鄰近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費率定義與制度，例如以我國目前多元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生態，且 MUST 與 TMCS 僅負責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以及公開傳輸權等權能，而無重製權的情形下，亦可以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定費率的方式為參考國家。其次，就下載或串流的費率而言，本研究認為應以各著作權仲介團

體的著作管理數量來做考量，目前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中會員人數最多之 MÜST，其會員亦不過八百餘人，相較於美國 ASCAP 與 BMI 分別有 30 萬餘人，差距約四百倍，而其管理著作之數量亦相距數十倍之遙。甚至就南韓的 KOMCA，2006 年底的會員數亦有 6,745 人，為 MÜST 現有會員數的 8 倍之多，因此，單就著作管理數量而言，MÜST 與 TMCS 現行的費率恐須調降方為合理，否則，國內音樂利用人，若付出與國外相近的費率，其所享有的經濟利益卻與國外利用人相距甚遠，因此主管機關於協調費率擬定之時，亦應將此點列為重要參考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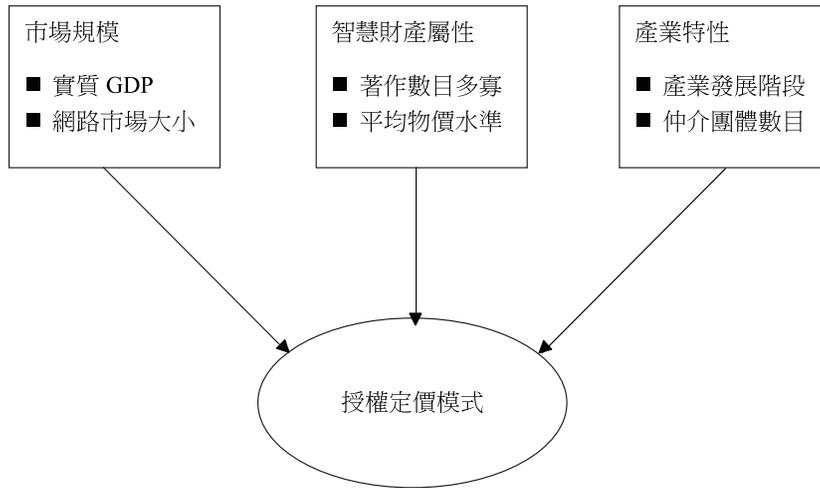
此外，由表 4 的資訊中得知，各主要國家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出的串流費率和下載費率相較，二者比率區間主要約在 1.8%至 2.2%之間。例如，韓國 KOMCA 的串流費率為 5%，而下載費率為 9%；日本 JASRAC 的串流費率為 2.8%，下載費率為 6.2%，由於同時取得此兩項授權的仲介團體具有市場交易成本上的規模經濟，也因此，MÜST 與 TMCS 現行的建議費率應有再行調整之空間，以符合著作利用之比例原則和各國之定價習慣。

最後，就最低使用費用而言，若考量我國物價水準或實質購買力調整因素，以 ASCAP 的 340 美元/年推算之，每月直接換算費用約為新台幣 938 元，但若考慮美國物價水準高於我國約 1.41 倍，或台灣每人國民所得約為僅美國的 0.6572 倍⁷⁸ 計算之，我國著作公開傳輸費率之每月最低費用則應為新台幣 665 元。

六、公平定價模式

總結上開之研究結論與相關經濟數據資料，並參考日本 JASRAC 現行之費率定價模式，經深入比較兩國經濟發展差異變數後，本研究調整兩國經濟差異因子進而正該定價模式後，具以提出一適合我國之跨國公平定價模式和建立一初步合理費率試算表如圖 3 與表 10 所示。

⁷⁸ 以台灣每人 GDP (PPP) 30,100 除以美國每人 GDP (PPP) 45,800 計算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 音樂著作授權公平定價模式觀念架構圖

由表 10 可知，影響音樂著作合理授權費用由 A 至 F 共有六種主要變項，整理如表 11 所示：

將每一變項個別對台灣與日本作比較時，台灣之合理傳輸權授權費率皆應比照日本 JASRAC 費率標準向下調整，如 ABCD 四個變項皆可分別合理推得台灣費率應為日本 JASRAC 費率約 0.15 至 0.43 倍，若將上開四個變項求得其算數平均值 G，則可得到若僅以單一經濟變項費率調整的平均值約為 0.2901。

表 10 台灣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試算表

公開傳輸權費率試算表			
參考國家		對照國家	
日本		台灣	
仲介團體	JASRAC ⁷⁹	調整因子	試算費率 ⁸⁰

⁷⁹ 參見MÜST所提送智慧局「新增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係參酌其國外姊妹協會JASRAC使用報酬之第 11 節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之收費標準作為本會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礎。

本研究亦以JASRAC使用報酬之第 11 節 1-3 的費率為試算基準，<http://www.jasrac.or.jp/ejhp/provisions/pdf/tariffs03.pdf>。1-3 中的費率項目大致可對應到MÜST所提的「非音樂利用為主」的項目，根據JASRAC的說明，「音樂利用為主」係指利用人的主要目的是聽音樂、卡拉OK及ring call等，然而大部分的網站經營者，其音樂著作的利用並非與其主要的營收來源相關，因此本

公開傳輸權費率試算表				
參考國家			對照國家	
日本			台灣	
基本資料	代表性說明	日本雖然於 2001 年頒佈《著作權管理及商業法》，允許新著作權仲介團體加入市場，但至 2008 年 4 月為止，日本 99% 的音樂著作仍然被 JASRAC 所壟斷，也因此日本的公平交易員委會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對 JASRAC 進行現場檢查，以瞭解其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 ⁸¹ 。		
	收費方式 ⁸² (非音樂利用)	下載 6.2%		
		串流 音樂：2.8% 一般：2.0% 新聞：0.8%		
		固定會費 月費：5,000 日圓 年費：50,000 日圓	匯率： 新台幣/ 日圓 = 0.3104 ⁸³	固定會費 月費：1,552 新台幣 年費：15,220 新台幣
費率影響變數	A	國內市場大小 GDP (PPP) 日本：4.272 兆美元 台灣：0.6986 兆美元	台灣 / 日本 = 0.1635	下載 1.0137%
				串流 音樂：0.4578 % 一般：0.3270% 新聞：0.1308%
				固定會費 ⁸⁴ 月費：254 新台幣 年費：2,538 新台幣

研究以 JASRAC 「非音樂利用為主」的費率項目作為試算的基準，其他相對應的費率可依此表的試算過程類推。

另，根據維基百科中有關「著作權」的介紹，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因壟斷著作權收益（2005 年為 99.3%）而備受批評。由於絕大部分的唱片公司會在合約上要求作曲家把著作權讓給唱片公司以交換作曲費，所以很多時候作曲家並不擁有他們自己作品的著作權。就曾有創作者從來沒有因自己的作品，從 JASRAC 得到任何著作權收益分帳，卻在使用自己的作品時，被 JASRAC 要求繳交著作權費用，否則採取法律行動。（其他批評還有財政透明度不足、高層收入過高、濫收著作權費用等）。2008 年 4 月 23 日，日本的公平交易員委會對 JASRAC 進行現場檢查，以瞭解其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請參照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805/12/news030.html>。

⁸⁰ 參考國家費率 x 調整因子。

⁸¹ 參見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805/12/news03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8/12/10。

⁸² 參見 JASRAC，2008 年 8 月 1 日英文版，Tariffs for Use of Musical Works。

⁸³ 依據萬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兩年歷史資料求得之平均匯率，http://www.cosmosbank.com.tw/wwwuser/owa/PK_FDRate.AnalyRate。

⁸⁴ 固定會費 = 調整因子 x 台幣固定會費（月費：1,552 新台幣，年費：15,220 新台幣）。

公開傳輸權費率試算表					
參考國家			對照國家		
日本			台灣		
B	網路市場大小 ⁸⁵ GDP (PPP) x 上網人口比率	日本： 2.9575 兆美元	台灣 / 日本 =0.1521	下載：	0.9430 %
		台灣： 0.4499 兆美元		串流 音樂： 0.4259% 一般： 0.3042% 新聞： 0.1217%	
				固定會費 月費：236 新台幣 年費：2,361 新台幣	
C	管理著作數目 ⁸⁶	日本： 國內約 130 萬曲	台灣 / 日本 =0.4116	下載	2.5519%
		台灣： 全國： 約 53.513 萬首 ⁸⁷		串流 音樂： 1.1525% 一般： 0.8232% 新聞： 0.3293%	
				固定會費 月費：638 新台幣 年費：6,388 新台幣	
D	音樂物價水準 (CD 唱片)	日本：約 750 台幣 ⁸⁸	台灣 / 日本 =0.4333	下載	2.6865%
		台灣：約 325 台幣		串流 音樂：1.2132 % 一般：0.8666 % 新聞：0.3466 %	
				固定會費 月費：672 新台幣 年費：6,725 新台幣	
E	網路內容產業 發展階段	日本： 產業成長期後期 台灣： 產業成長期前期	產業成長期前期之費率訂定應採取較低之促銷推廣定價策略，以鼓勵產業發展和有利於市場推廣。	比照日本費率訂定更具吸引力之較低費率	

⁸⁵ 對數位音樂商業利用人而言，其經濟利益來源與上網人口息息相關，而網路市場需以上網人口為基準，因此以該國GDP規模乘以上網比率推估網路市場購買力。

⁸⁶ 本研究實證調查發現，音樂著作利用以及授權實務上皆與地域息息相關，因此僅採用國內管理著作數目為重要費率制訂變項之一。

⁸⁷ 參見智慧財產局《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查詢表》，97年11月12日資料所示，國內六家仲介團體管理之國內音樂著作數目如下：MUST約 18.7118 萬首，MCAT約 2.5473 萬首，TMCS約 0.4874 萬首，ARCO約 26.6000 萬首，APAT約 4.0165 萬首，AMCO約 1.1500 萬首。

⁸⁸ 參見註 57。

公開傳輸權費率試算表			
參考國家		對照國家	
日本		台灣	
F	仲介團體數量	日本：主要為 1 家 市場佔有率約 99% 以上 台灣：1 大 2 小 MUST 國內約 18.71 萬曲 ⁸⁹ MCAT 國內約 2.55 萬曲 TMCS 國內約 0.49 萬曲 ARCO 國內約 26.6 萬曲 ⁹⁰ RPAT 國內約 4.02 萬曲 AMCO 國內約 1.15 萬曲	國內著作市場 佔有率 MUST : 34.97% MCAT : 4.76% TMCS : 0.91% ARCO : 49.71% RPAT : 7.51% AMCO : 2.1%
			建議成立單一窗口，並依 市場佔有率（權重）決定 各家仲介團體費率。 費率權重 ⁹¹ ： MUST : 34.97% MCAT : 4.76% TMCS : 0.91% ARCO : 49.71% RPAT : 7.51% AMCO : 2.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1 費率定價模式變項說明與試算值

定價模式變項		
變項	說明	試算值或建議
A	國內市場：GDP（PPP）	0.1635
B	網路市場：GDP（PPP） x 上網比率	0.1521
C	管理著作數目	0.4116
D	音樂物價水準（CD 唱片）	0.4333
E	網路內容產業發展階段	訂定較日本低之費率
F	仲介團體數量	成立單一窗口
G	ABCD 之算數平均值	0.2901
R	B*C	0.0626
Ex	日圓對新台幣匯率（兩年平均匯率）	=0.3104 ⁹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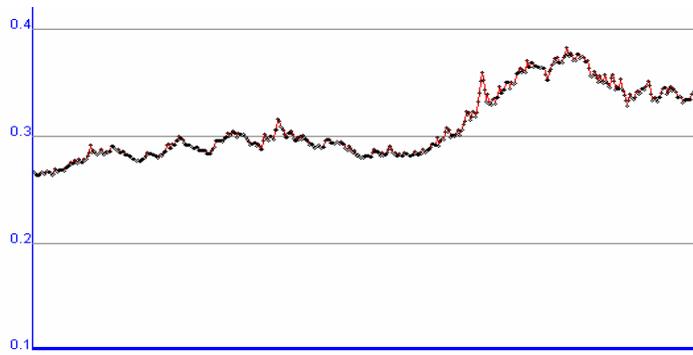
⁸⁹ 參見MUST網站資料；唯智慧財產局網站資料顯示MUST 所管理之國內音樂著作為 6 萬餘首。

⁹⁰ 參見MUST網站資料；唯智慧財產局網站資料顯示MUST 所管理之國內音樂著作為 6 萬餘首。

⁹¹ 以各仲團所管理著作數目為費率分配之權重標準。

⁹² 參見註 80。

但若就數位音樂著作利用人由授權所得之經濟利益角度探討之，其主要來源可分為被授權使用之「地域範圍」與被授權使用之「著作數目」兩部分，「地域範圍」與該國市場大小即實質 GDP 相關，而網路音樂市場則與該國上網比率關係更為緊密，而「著作數目」則與該國仲介團體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數目呈高度相關，也因此若同時考慮「地域範圍」與「著作數目」兩項經濟變項時，則上開費率公式則可修正為： $R=BC$ ，則 R 之值更將下降至 0.0626。再則，若依照日幣對新台幣兩年來匯率資料如圖 3 所示，可求得平均匯率 Ex 約為 0.3104。



日幣匯率歷史資料 2007/06/20~2009/06/19

資料來源：萬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http://www.cosmosbank.com.tw/wwwuser/owa/PK_FDRate.AnalyRate。

圖 3 日幣兌換新台幣歷史匯率走勢圖

由上開重要變項G、R與Ex做為我國合理費率試算之經濟調整因子，結合日本JASRAC之主要費率結構，可得到表 12 之建議費率表⁹³。

⁹³ 表 12 之單因子數值與雙因子數值其背後所傳達之意義，主要在於以被授權方（即音樂利用人）角度，進行跨國經濟利益大小之評估衡量（即所謂之授權鑑價），以清楚比較出參考國家與對照國家兩國網路音樂市場經授權後被授權方其所得經濟價值之相對比例，並藉以反應跨國定價比較參考之公平合理基礎；唯實務上授權費率之訂定，除本文所探討之主要經濟因素外，尚有該國地域專屬之因素如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音樂產業競爭結構、仲介團體獨占力、授權雙方之議價能力以及其他相關產業授權費率行情範圍等，也因此，除了固定會費相對下較可直接以單因子數值或雙因子數值直接轉換外，其餘費率之訂定除可將本研究之單因子數值與雙因子數值列為重要評價指標外，仍須考慮上開提及之諸多因素，以為正式費率協商議定之必要程序。

表 12 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費率建議表

國別	參考國家	對照國家	
	日本 (JASRAC)	台灣	
費率定價 (非音樂利用)	市場佔有率達 99%以上	成立單一收費窗口	
		模式一	模式二
	下載 6.2%	G (單因子調整)	R (雙因子調整)
		下載 1.80%	下載 0.39%
	串流 音樂：2.8% 一般：2.0% 新聞：0.8%	串流 音樂：0.81% 一般：0.58% 新聞：0.23%	串流 音樂：0.18% 一般：0.13% 新聞：0.05%
	固定會費 月費：5,000 日圓 年費：50,000 日圓	固定會費 月費：450 新台幣 年費：4,502 新台幣	固定會費 月費：97 新台幣 年費：972 新台幣
仲介團體分配權重 ⁹⁴ (W) MÜST (W1)：34.97% MCAT (W2)：4.76% TMCS (W3)：0.91% ARCO (W4)：49.71% RPAT (W5)：7.51% AMCO (W6)：2.14%			
備註	<p>1.對照國家建議費率=參考國家匯率 X 經濟調整因子</p> <p>2.固定會費=參考國家匯率 X Ex X 經濟調整因子</p> <p>3.各仲介團體管理國內著作數目若有變動時，可逐年或定期調整 C 值，以及各家之權重 W 值，機動調整牌告費率表。</p> <p>G=0.2901</p> <p>R=0.0626</p> <p>Ex=0.3104</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⁹⁴ 本研究僅以各家管理之著作數目為權重分配基礎，且將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以及影音著作之權重比例皆假設為相同；唯若實際執行時仍需參考其他國家有關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費率分配比率之權重，以及國內各家仲團進行協調達成共識後之分配比例為準。

七、結論與建議

由於公平客觀合理的音樂授權定價和權利金分配制度，一方面可提供創作者額外的經濟利益，成為鼓勵創作的誘因，另一方面則可避免音樂產業因法律訴訟頻傳所造成的高昂社會成本，同時也保障了消費者下載檔案的合法性，進而促進產業公平競爭和網路數位音樂的推廣成長，不僅有利於總體音樂市場的健全發展，更能帶動周邊產業的興起和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總而言之，以日本 JASRAC 高達國內 99% 以上的市場佔有率而言，其收費標準已隱含有獨占或單一窗口收費標準之實質精神，實可作為我國建立單一收費窗口收費機制與制定合理費率計算標準之重要參考。同時，觀諸歐美主要先進國家或亞洲鄰近國家的費率制訂方式或計算公式，大都相當簡化易懂，在收費科目名詞定義的部分，皆能說明詳盡清楚或利用人能容易加以分類；但就目前 MÜST 與 TMCS 現行所提的費率表，似乎過於複雜，且收費科目定義不甚明確，容易衍生雙方爭執空間並徒增交易成本，此可透過參酌各主要國家收費辦法與定義加以改善，並應於費率重新擬定時針對利用人不同之利用型態及對營收之重要性，訂定出具差異性之費率結構；本文亦建議後續研究能針對此部分進行探討，瞭解如何訂定清楚嚴謹且有利於交易雙方辨識分類的收費項目定義，並針對網路經營業者與音樂仲介團體雙方進行深入且具體之調查研究，同時結合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以期能為我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權合理費率制度設計提供一較為客觀公正且完整具體並兼顧雙方利益之機制與建議，俾有利於音樂產業之健全發展，使雙方共蒙其利，以共同開創雙贏新局。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朱玉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法律問題研究—以音樂暨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為中心，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
- 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2005)。
-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統一合作平台應該有的功能」，著作權筆記 (2008)。
- 孫鴻業，「2007 我國家庭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分析報告」，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FIND)調查報告，經濟部工業局出版 (2008)。
- 張懿云、林廷機，「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2007)。
- 蔡明誠、陳建基，「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2001)。
- 蔡明誠、陳柏如，「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2003)。
- 謝銘洋，「網路上的互動傳輸與著作權法」，網路資訊，第 96 期 (1999)。
- 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研究報告 (2002)。
- 謝銘洋、張懿云，「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 (2003)。
- 羅名君，網路音樂平台業者與音樂內容提供者的合作及營運模式探討，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論文 (2007)。

英文部分

- Ammemique, M. E. de Kroon,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opyrigh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2000).

- Burk, D. L., & Cohen, J. E. "Fair use infrastructure for right management system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15(1) (2001).
- Fitzsimmons, C.,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pstone (2002).
- Junghan, C., & Levy,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 Guide for Scientists, Engineers, Financiers, and Managers*. Wiley (2006).
- Roos, G., Pike, S., & Fernstrom, L. *Managing Intellectual Capital in Practice*, 1st ed.,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6).
- Kretschmer, M., Klimis, G. M., & Wallis, R., "Music in electronic markets: an empirical study," *New Media & Society*, 3(4) (2001).
- Landes, W. M., & Posner, R. A.,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Matsuura, J. H., *Managing Intellectual Assets in the Digital Age*, Boston, MA, Artech House (2003).
- Granstrand, O., *The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 e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0).
- Pollack, W. M.,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68(6) (2000).
- Sonia, D.,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fair use defense in music piracy and internet technology," *Federal Communications Law Journal*, 52(3) (2000).
-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WIPO Publication No. 688 (e) (1990).

**Study on Fair Pricing of Internet Music Licensing
- Illustrated by the 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Dong, Tse-Ping*

Huang, Chi-Jui

Abstract

Because that Copyright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Act empower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IOs) to manage copyrights, the IOs dominate copyright licensing market. The IOs often get into arguments with the music user about the criteria of fair pricing of music licensing in recent years. Such dispute over years has seriously prevented the utilization and promotion of internet music and hindered the integrated musical market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 pricing mechanism which enable to protect both of buyer and copyright owner, this article compared network transmission fee level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reviewed licensing theories from a fair trade perspective.

These important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pricing criteria proposed by IOs raising dispute; (2) public transmission fee should be depended on the number of IOs, and the single-charging-unit should be established; (3) public transmission fee should be depended on the number of managing copyright; (4) public transmission fee should be depended on the economic standard of various countries; (5) public transmission fee should be depends on the level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study compared Japanese and Taiwanese music licensing structures by employing economic variables, such as the national income, network market size, number of managing copyright, music pricing level, and numbers of IOs.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offer insightful references and suggestions for authorities and practitioners.

Keywords: Internet Music, Music Licensing, Right of Public Transmission, Fair Pricing.

Date submitted: March 19, 2009

Date accepted: September 23, 2009

* Dong, Tse-Ping,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ang, Chi-Ju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Cooperative Management.

